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6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配合 運新莊線機廠工程)(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2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 線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 護岸改善等3件工程)案」。

第3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訂正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4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芝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6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 用地為文教區)案」。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報部審議新編號第4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8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案
- 第9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 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 一期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1案:桃園市政府函為「桃園縣工業區策略規劃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 原則」報告案。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本會林委員秋綿提案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檢討及個別檢討變更之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事宜」乙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配合捷運新莊線機廠工程)(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9月24日第58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11月26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225240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 (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配合捷運新莊線機廠工程)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部分圖示(如圖一),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妥為製作,以資完妥。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 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鶯 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等3件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220203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強化本案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市政府重新檢視並修正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部分,以資明確。
 - 二、查「鶯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86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實施後,業已辦理 5 次都市計畫個案變 更,請市政府重新檢視補正計畫書現行都市計畫概 要、表 2 及表 6 各使用分區或用地面積,以資妥適。
 - 三、計畫書表7「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市政府核實估列 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另開發期程部分請

配合實際辦理進度調整, 並於計畫書中載明後續經管維護單位,以利查考。

- 四、鑑於本案變更範圍狹長,為避免因河道治理計畫線或 堤防預定線(如:1/5000)與都市計畫圖(如:1/1000) 之比例尺不一,易衍生都市計畫圖套繪誤差疑義之情 形,請市政府於計畫書中將套繪完成之局部放大比例 尺之變更示意圖,及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以維民眾權益。
- 五、本案完成變更後,計畫名稱請修正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等3件工程)案」。
- 六、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1、圖7)、標示不明 部分,辦理核定作業時,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 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訂正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一、訂正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前經本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829 次會審議完竣,依決議「一、本案變更內容部分未經公開展覽,請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3年11月6日起30天 辦理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 件,並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第52次會審 議後,提出修正變更計畫內容7案,增列變更計畫內容1 案,並准該府以104年9月4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41687176 函送計畫書面資料到部。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蘇委員 瑛敏、張委員馨文、周委員宜強、林委員信得等 5 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將案名修正為:「訂正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 『訂正原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案」外,其餘照准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併本會第 829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訂正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本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8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訂正案詳細變更理由及補辦公開展覽,新北市政府針對補充訂正案詳細變更理由及經再詳查有部分訂正案計畫面積、地號、名稱誤繕須予以更正,經補辦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 案。上開陳情意見案及更正內容7案,經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案陳情意見 1 案、涉及地號誤繕有補公展編號 3.4.5.6.8.12、涉及計畫名稱誤繕有補公展編號 12、涉及計 畫面積修正有補公展編號 5、6、7 等。本案初步建議意見詳附 表一、表二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附表一、訂正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補辦公開展 覽陳情意見表

編	日期及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工		本會專案
號	陳情人	置			見	义州伪战总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	新北市	本市	1. 本案為新莊區中原段 341	建議將		计圆八内容通	照新北
	政府城	新莊	1. 本系為別莊豐 原校 041 地號土地,現行計畫為緊臨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	該道路	過。	工业者内容	市政府
	鄉局	區中	東側及南側之道路用地,其	用地由8		正計畫內容	核議意
		園段	道路寬度為8公尺寬。	公尺訂	(公頃)	عد رر مد	見通
		341 地	2. 經查歷年都市計畫圖,依	正為5公	原計畫	新計畫	過。
		號土	│都市計畫原意應為 5 公尺 │寛之計畫道路,且歷年皆無	尺。	道路用	兒童遊樂	
		地坐	道路擴增之相關變更案,惟		地	場用地	
		落「兒	兩側住宅區於95年5月2		(0.0408	(0.0408)	
		童遊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含部分頭前地		_)		
		戲場	區)(部分農業區、住宅區、				
		用地」	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工		理由:		
		(兒	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停車 場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綠			f 莊區中原段	
		二)東	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配			上地,現行計 「兒童遊樂場	
		側及	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			九里之东。	
		南側	一階段路線)」案」將其「部		南側相鄰達	道路寬度為!	5
		相鄰	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地」,其兒童遊樂場用地未		公尺,歷年更案。	F亦無相關變	
		道路	涉及變更,故該段道路為5			月 14 日發布	
		寬度	公尺至 8 公尺寬之不等寬		•	刀 14 口吸作 L新莊主要計	
		疑義	計畫道路。			八祖五安司(通盤檢討)	
		(中原	3. 因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發			₹】)」案誤繪	
		段 341	布實施「變更新莊主要計				
		地號)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地」為8公	
		- 4/10/	一階段】)」案誤繪其「道			〔路,考量本 〕 赫 徐 24 24	`
			路用地」為8公尺等寬之]轉繪錯誤,	
			道路,考量本案係屬書圖		故本次一併	于訂止。	
			轉繪錯誤。				

附表二、訂正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訂正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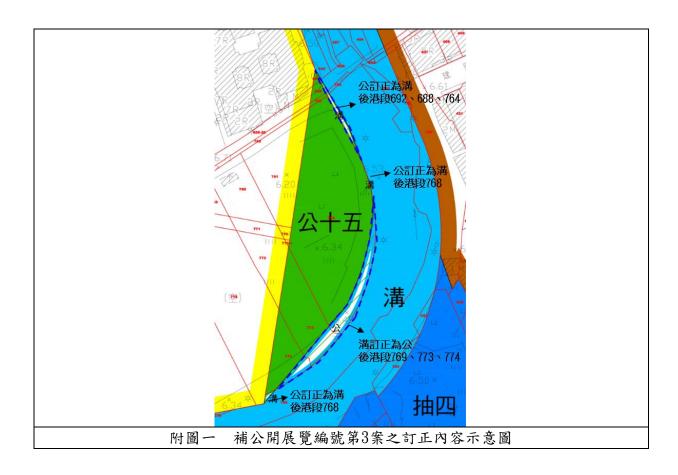
補公	新	訂正	訂正內	容(公頃)		本會第 829 次	** 11 -11	本會專
公展編號	編號	案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會議決議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建議修正訂正內容)	本案初議 事組建
3	5	後段99176977地港、、、、、	公園用 (0.0033 溝渠(0.0206)	溝(0.0033) 公園用地 (0.0206	變畫檢段溝相界時段690、大學工學,與一個學別,不是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們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一個學們	照市核見過新政議。	修修修修692、688、769、773 及 774。692、688、769、773 及 774。692、688、769、773 及 774。位段6764、768、號理繕新檢名其實理第段地套2 筆範。 位段692、688、號理繕新檢名其實理第段地套2 等範,地同等地渠計劃。 位股份。由予莊討稱相測「二】與繪、692 筆範」,與3」,與3,時間,與4、時間,與4	照北政核意通
4	6	四段638 地	漢 (0.1992) 住宅區 (0.0067)	住宅區 (0.1992) 溝渠用地 (0.0067)	文通並故實要通容河範維 問題無仍施計盤為川圍段 問體無仍施計盤為川圍段 問變年新第)並計。 案更發莊一案配畫(50 案更發莊一案配畫(50 条更發莊一案配書(50 次後,布主次內合線四、	展誤繪將關該之^ 套以原水單案函 對 類因利位意文 對 對 見 則 對 則 對 則 就 則 對 則 則 對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訂正案位置為(地 號修正): 新莊區富國段 553、 550、551、594、598、 600、601、547-1、872、 894、898、897-1、934、 897-2地號等14筆土地 及四維段 640-1、638、 641 地號等3 筆土地, 共計 17 筆土地。(詳附 圖二)	照北政核意通過新市府議見。

補	مد) . -	訂正內	<u>客</u> (公頃)		本會第		太會重
補公展編號	新編號	訂正 案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829 次 會議決 議	(建議修正訂正內容)	本案初議 専組建
5	7	丹段66689	溝渠用地(0.0680)	住宅區 (0.0680)		繪以繪外照市核見過錯致原其新政議。 誤誤因餘北府意通	2.號段號修新及地且後要討繪查位線有 667、668 生理段 667、第 667、668 地理段 667、第 667、 667、	照北政核意通過新市府議見。
6	8	丹段7597766897777778號	保護區(0.3068)	道路用地(0.3068)	經78年更(計畫後變正不可以,以下,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除詳更外照市核見講細理其新政議過	修 1. 759、758、769、770、 777。 變 1. 為 月 2. 修 正 計 護 (0. 22 60) [照北政核意通過新市府議見。

補八	立仁	ナナエ	訂正內	容(公頃)		本會第		本會專
補公展編號	新編號	訂正案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本 829 會議 議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建議修正訂正內容)	本案初議 會小步見 東組建
7	10	نام عام	· 206 11.	2任工业区	/ よ なくせ *** ・** ・ ***	nV 74 74	為書明道路。 25~89 內里 門里 內學附以寬期路 道權 一	
	12	鴻段45及明31、3、1部22及3地(路中路叉福) 文段1 2 、分 號源與正交)	道(0.0102)	(0.0102) 道路用地 (0.0005)	依「細(71/5/26)。 新頭部(71/5/26)。 莊前二計(71/5/26)。 前里(71/5/26)。 司里(71/5/26)。 司里(71/5/26)。 司里(71/5/26)。 司里(71/5/26)。 司里(71/5/26)。 司里(71/5/26)。 司里(71/5/26)。 司	除充係套誤誤因其新政提內過請理屬繪以繪外餘北府變容。請理屬繪以繪外餘北府變容。	医	照北政核意通過新市府議見。

補			訂正內	<u></u>		本會第		木
補公展編號	新編號	訂定置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平 829 會議 議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建議修正訂正內容)	本案初議會小步見
8	13	龍段534號	公園用地 (公17) (0.0251)	公園用地 (公2) (0.0251)	83 年重測椿位與 新莊二符 明主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照市所更通新政提內過北府變容。	修工。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4. (4. (5. (4. (5. (4. (5.	照北政核意通過新市府議見。
12	17	和段833號平	住宅區 (0.0020) 溝渠用地 (0.0021)	溝渠用地 (0.0020) 公園用地 (0.0021)	84 年野3~RT3~RT3~RT3~RT3~RT3~RT3~RT3)—RT3·通符(T)到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	照市所更通新政提內過北府變容。	修正是 1、833 1. 《833—1 地 (0.0020) 一次 (0.0020) (1.0021) 一次 (0.0021) (1.0021) 一次 (0.0021) (1.0021) 一次 (0.0021) (1.0021) 一次 (0.0021) (1.0021) (1.0021) (1.0021) (1	照北政核意通過新市府議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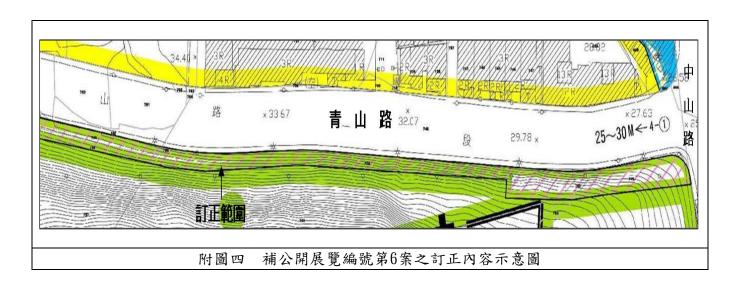
附圖 訂正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訂正內容示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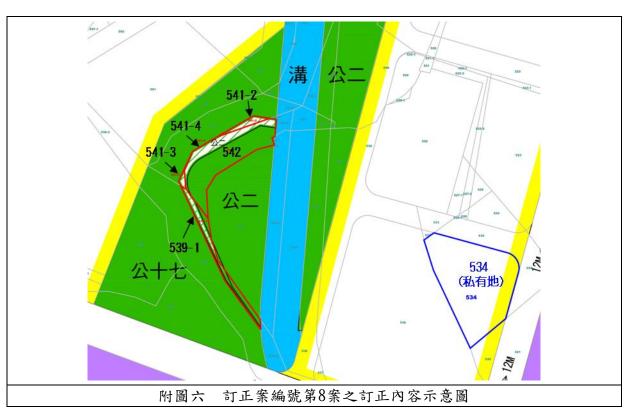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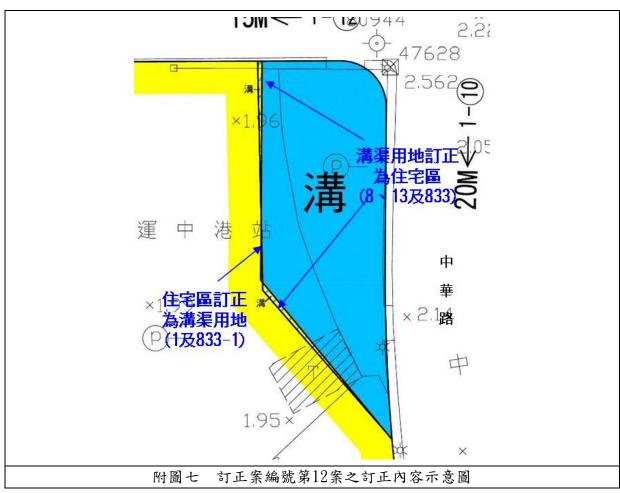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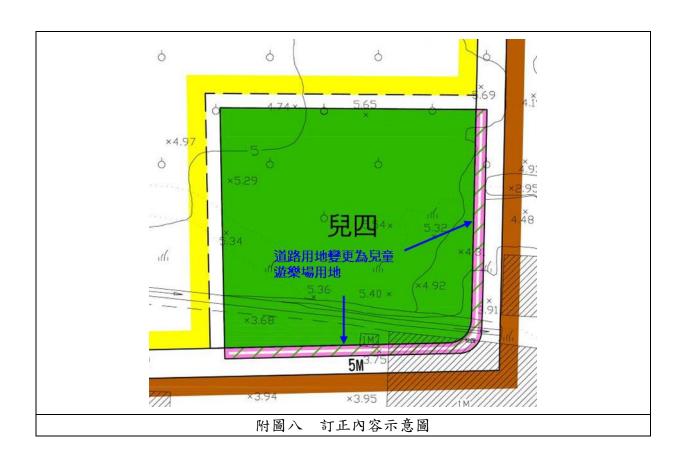
附圖三 補公開展覽編號第5案之訂正內容示意圖



/建二 × 4.55 × 12.04 未變更 部分捷運系統 用地、部分乙 種工業區變更 為道路用議 道路用地變更 為乙種工業區 業總部 均訂正為 標準截角(6m) 英靈补 道路用地變更 56 為乙種工業區 思 5.89 附圖五 訂正案編號第7案之訂正內容示意圖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4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3248547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計畫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玉山(召集人)、林委員 秋綿、邱委員裕鈞、蘇委員瑛敏、王委員靚琇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4年03月26日 及104年08月14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 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04年11月17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42180786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17、18、19案,請新北市 政府先行補辦公開展覽,再交由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 後,提請大會討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及新北市政府104年11月17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4218078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104.8.14 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4 年 3 月 26 日及 104 年 8 月 14 日初步建議意見):

三芝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後,期間於民國 72 年發布實施「變更三芝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82 年發布實施「變更三芝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次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為 535. 82 公頃,計畫人口為 10,000人,三芝都市計畫實施年代已久,計畫圖老舊,精準度差,地形地物已大幅變化,本次檢討配合實際發展需要併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全面性通盤檢討,並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內容拆離,建立計畫管制層次。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上位指導計畫: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上位計畫 發展構想及區域機能方針,與發展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 用合理分派之指導。
- 二、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計畫區之 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 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 住宅供需、商業經濟規模、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 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 析之依據。
- 三、發展定位與發展願景:本計畫位於新北市西北側,西南緣接河海水界,東北界丘林地區,富山川河、海自然生態景

觀之美,區內藝術人文資源豐富,計畫區位於淡水遊憩系統、北海岸與陽明山觀光遊憩系統樞紐位置,極具觀光遊憩價值,故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願景構想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供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指引。

- 四、計畫人口:請補充本計畫區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飽和人口及觀光人口等六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並詳予補充本次通盤檢討目標年計畫人口由10,000人修正為15,000人理由及依據。
- 五、公共設施:本次通盤檢討後目標年計畫人口 15,000 人,計畫區劃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用地面積,合計 4.3719 公頃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約 0.8%,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為解決日常生活問題,提高居住環境品質,美化都市景觀,請新北市政府妥為調整土地使用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機能的適當安排調整,對都市居住、工作、休憩與交通,及未來發展願景目標,有密不可分之關聯性,故請新北市政府依據三芝地區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預計未來發展需求等,提出各使用分區發展現況課題分析及解決對策,納入計畫書,供研提具體可行檢討方案。
- 七、交通計畫:計畫區位於新北市邊陲及淡水遊憩系統、北海 岸與陽明山觀光遊憩系統樞紐位置,為因應田園風光、休 閒悠遊漫活觀光都市發展型態,交通計畫至為重要,故請

補充現況交通調查分析及整體交通改善計畫,供審議參考,並針對人行空間系統及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列入重要課題,並研提具體對策,納入畫書敘明。

- 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 國際環保及能源衝擊等議題,請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7、8條有關都市應朝向生態、永續、節能等方 向規劃之策略,請詳為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建構節能 減碳、風貌獨特、永續發展之生態城市。
- 九、都市防災計畫: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新北市政府依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參照台灣省都 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針對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 災害,及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就防災避難場所與設施、 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 入畫書敘明,以為執行之依據。
- 十、環保設施計畫: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 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 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十一、本計畫區位於河海水界,故請查明是否屬海岸管理範圍, 並提供海岸管理法內容,如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部分,請 詳予補充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內容。
- 十二、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五 條規定於主要計畫應表明之公共設施(包括學校用地··· 等)、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內容(不得少於全部計 畫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及 12 公尺以上(含)道路系統等應納

入主要計畫原則外,其餘請新北市政府重新訂定主要計 畫、細部計畫分離一致性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並依下 列各點辦理。

- (一)部分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歸屬於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請逐項將其變更內容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計畫圖,並於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分區類別,以資明確。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將其中屬原則性規範, 納入主要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將分離後之細部計畫示意圖,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完備。 十三、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透過通盤檢討效益評估指標,除讓民眾充分了解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產生之實質效益外,並有助日後計畫之執行,故 請市政府透過不同類別之比較、歸納、整理,並與相關法 規之比值妥予連結,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建構完整之評估 指標。
 - (二)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市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 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 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 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四○○、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 之旨意。

- (三)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市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8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4103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外,市政府建議解除附帶條應整體開發地區之限制條件,除考量整體開發可行性,並應對其都市環境品質及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之衝擊影響,研擬相關因應策略,納入書書敘明。
- (四)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本案核定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五)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六)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七)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十五、公民與團體情意見部分:詳表二。

表一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	舊編	位置	變更 F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號 1	號 變 1	計畫	(公頃) 比例尺三千 分之一	(公頃) 比例尺 一千	1. 原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由於使用 多年,圖紙已伸縮變形,且地形、地物隨 都市發展多有變化;為提昇計畫圖精度, 乃配合本次檢討新測地形圖並予以展繪 重製,將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一。	照新北市政
	拳	圖 計畫年	民國 85 年	分之一 民國 115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 47 條規定辦理重製。	照新北市政
2	2	期	民國 85 年	年	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修訂。	府核議意見 通過。
3		計畫面積	535.8300 公頃	537. 5040 公頃	調整計畫區範圍,共新增 2.6776 公頃, 計畫區面積調整後為 537.5040 公頃。 備註:由於計畫範圍線依規劃原意配合計畫 圖重製轉繪於新測地形圖,故計畫範 圍與面積隨之變動。	果修正。
4	變 4	都計 重前面調 圖 製後積整	詳見計畫書 2-2。	第二章表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重新丈量面積,作為本次檢討之現行計畫面積,並解決早期都市計畫測量精度不足,所產生之量測誤差。 備註:實際面積仍應以地籍分割及登載面積為準。	區、商業區及 道路用地等
5	變 5	計人及度	211	15,000 人 288 人/公頃	1. 本計畫區現有人口(102年底15,130人) 已超出原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 2. 配合計畫年期預測人口及都市發展規模,予以調整計畫人口及密度。	照府通充分綜四計議,口部意本議,口部意惟預分見
6	變 6	都防計	_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併綜合意見 九。
7	變 7	生都發策	_	增訂生態 都市發展 策略		併綜合意見 八。

立仁			變更區	カダ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8	變 8	都設計畫		增訂都市設計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達到發展定位及目標增訂之	建議 所書 審 新 五 報 , 本 報 , 本 報 , 本 報 , 本 都 , 本 都 , 本 都 , 本 和 , 和 ,
9	變 9	實施進度與經費		增訂實施 進度與經 費	配合主要計畫書圖製作相關法令規定加以檢討修訂,以符實際並便於執行。	請依審議結果修正。
10	变	增(修) 訂道路 編 號		詳見計畫 書第六章 表 6-3		請配合綜合 意見十二類 理後,並新 主 主 章 節 後 並 前 後 前 後 、 前 後 、 前 後 、 前 後 、 前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11	變 11	全畫	道(2.7437) 道(2.7437) 道(2.7437) 道(2.7437) 道(2.7437) 模(2.7437) d(2.7	(0.0787) 商業區 (0.0717) 商業區 (0.1526) 商業區 (0.2064)	1.主要計畫書業定部 與二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學校用地 (3.1235)	農業區 (3.1235)	於主要計畫書圖係歸屬毗鄰土地使用分區。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2	變 12	中当之站	加油站 用地 (0.0998) 農業區 (0.0080)	加油站 專用區 (0.1078)	2. 參酌人民陳情意見(人陳2),依據地籍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加油站專用區。 3. 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明訂加油站專用區除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兼供便利商店等項目使用外,不得另作商業使用。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核定前提出環境改造方案。	照府通變「商使除議新核過更兼店用,。北議惟由便項字免班由便項字免

表一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3	變 13	機四南側		環施(水及中用(3.0164)設地污理動使(3.0164	在福德呂沽動中心,劃設壞保設施用 地(供污水處理及活動中心使用) 3. 污水處理廠未來應朝向生態、環保方 式處理,並配合下水道系統及周邊作	照新北市政 府核議意見 通過。

			総五	中皮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愛史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4	變 14	福成宮及智成忠義宮		宗教 專用區 (0.2459)	古蹟「保存區」一詞混淆,並為統一 名詞,宜予以變更使用分區為「宗教 專用區」。	照新北市政 府核議意見 通過。
15	變 15	八仙宮	(0.211	宗專 (0.2116)	所帶條(1)應(30%作為公共会 時間30%作為公共設現 時間30%作為公共設現 時間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外北議過修件.作兼用財政見 所有意。正: 四為停地照府見 帶 饋場場車,銀房車, 領場場場別

表一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41	弘		総 雨 卍	口穴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變更 <i>P</i>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6	變	八	行水區		1. 依「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	照新北市政
	16	連	(5.7072)		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	
		溪流	農業區		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	通過。惟有關
		流域	(2.1148)	河川區	即因而因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	河川區之認
			工業區	(10.472)	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	定請依下列
			(0.1183)	1)	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	程序辦理,請
			非都市土		「河川區」。本次通盤檢討依該	市政府函請
			地		原則變更「行水區」為「河川	水利主管機
			(2.5318)		區」。	關依大法官
			行水區		2. 配合「縣管河川八連溪排水系	會議第 326 號
			(2.6530)	農業區	統規劃」治理計畫公告之用地	解釋文與經
			非都市土	辰系與 (2.7974	範圍線,調整河川區範圍;用地	濟部、內政部
			地	(2. 1914	範圍線以外原計畫行水區,除	92年12月26
			(0.1444)		三棧橋西側道路橋台部分(舊	日經水字第
			行水區	非都市	小基隆段四棧橋小段部分	09202616140
			(0.0317)	土地	67-19 地號)維持河川區外,餘	號及台內營
			(0.0011)	(0.0317	皆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予以變	字第
					更。	0920091568
					3. 鄰接三芝都市計畫區西側之	號會銜函送
					八連溪公告用地範圍內之非都	之「有關河川
					市土地,本次檢討一併納入本	
					計畫區範圍並調整為河川區,	流經都市計
			非都市土	道路用	另遇道路穿越部分則調整為道	畫區之使用
			地	地	路用地。	分區劃定原
			(0.0331)	(0.0331		則」妥為認
						定,以及將相
						關公文納入
						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
						考。

新	蕉	,.	變更厚	内容		韦应) /- `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停二用地與北側商	原公發 二側,地畫) 式 同業以劃	新計畫(公頃)	1. 原計畫規定停二用地(0.2064 公頃)連同北側商業區(0.1405	本政公员、一个本政公员、一个本政公司、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成,代金市價計算方式參考工業區變更之捐獻代金規定)	

表一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复	きす	2內容		專案小
新編		位	原計	書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初步
	號	置	原計(公頃	1	(公頃)	文人工出	建議意
" "	<i>"</i>						見
						1. 原計畫規定市一(0.1526 公頃)連同西面	本案請新
			式:		式:	毗鄰面積商業區(0.3841公頃)與10公尺	北市政府
			市一	連	市一及道	寬計畫道路(0.0717 公頃)為整體開發範	先行補辨
			同西	面	路用地解	圍,面積共 0.6084 公頃,須以市地重劃	公開展
			毗鄰	之	除整體開	整體開發。	覽,再交
		市	商	業	發方式,	2. 市一及道路用地部分,目前市場開闢完成	由專案小
		_	品、	道	商業區以	且已取得建築土地,已不符合市地重劃辦	組研提具
		連同	路用	地	附带條件	理精神,故市一及道路用地應解除整體開	體建議意
	無	西面毗鄰	須以	市	開發	發方式,並維持原計畫使用。	見後,提
			地重			3. 商業區部份(原為市場用地),配合解除市	請大會討
1 Ω			方式	整		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後,以附帶條件方式	論。
10			體開發			開發。商業區附帶條件:土地所有權人應	
		商				捐贈變更範圍內 50%(依新北市政府受理	
		業后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檢討變更作	
		區、				業要點規定)之土地或代金(代金的計算為	
		道				申請建照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或市價計	
		路				算,二項取其高者,但不得低於申請建照	
						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代金市價計算方式	
						參考工業區變更之捐獻代金規定),但若持	
						有本案商業區東側之市一及道路用地者,	
						應指定優先捐贈,完成捐贈後始得發照建	
						無相及 发 九	
						木	

			變更	八容		專案小					
新始	舊始	位	石斗士	站 山 聿	 	組初步					
編號	編號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义任由	建議意					
3//6	<i>3))</i> (c					見					
				開發方	1. 原計畫規定公(遊)三連同東、北、南面	本案請新					
			式(遊)三東、	式: 公(遊)	面積 0.4104 公頃之住宅區,與其南面面積	北市政府					
					0.0062 公頃之人行步道,為整體開發範圍	先行補辨					
				南面人	(面積共 0.8849 公頃),須以市地重劃整	公開展					
		$\overline{}$		行步道	體開發。	覽,再交					
		~	面住宅		2. 公(遊)三及人行步道部分,目前公(遊)	由專案小					
)三連		體 開 發 方式,住	三開闢完成且已取得用地,已不符合市地	組研提具					
		連口	道,須		重劃辦理精神,故公(遊)三及人行步道	體建議意					
		同東	以市地	附帶條	應解除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並維持原	見後,提					
		米、北			計畫使用。	請大會討					
					3. 住宅區部分(原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論。					
19	無	、去	州贺		地),配合解除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後,						
		南面住宅區、人行步道			以附帶條件方式開發。住宅區附帶條件:						
					土地所有權人應捐贈變更範圍內 50%(依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申請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之土地或代						
					金(代金的計算為申請建照當期公告現值						
					加四成或市價計算,二項取其高者,但不						
					得低於申請建照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代						
)				金市價計算方式參考工業區變更之捐獻代				
										金規定),但若持有本案南側旁之人行步道	
										者,應指定優先捐贈,完成捐贈後始得發	
					照建築。						
20	無	公(公園兼	園兼 童場用 公園用地 715 715) () () () () () () () () () (昭新北市					
					館使用,因土地規模大於 1 公頃,且具服						
		公(遊	樂場用	公園用地	務都會區域之社區公園性質,建議納入主						
) 四	(1.715)	(1.7157)	要計畫並變更名稱為公園用地,以符合實						
			7)		際使用現況。	~					
Щ					W. V. C. F. 70 " C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變更三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衣	_	、愛史ニ之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班	【盤檢討)人氏陳	《阴思兄綵埋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人陳1	許鐘	段埔頭小 段 209、 209-1、 209-2、 210、	1. 检明溪可带愚情分已河河用市區關辦否計更農以動土位流施道道分計,單理可分明重福光座),完四置能內縣給列區確劃網。落,現成歸希更非府予入使,劃民。(土況,歸希更非府予通用八應,一詳地護原原望正行及俾盤證連該並 陳部岸有來使都水相便	容通討圍陳圍用更非區列盤。情內分正行。入檢範 範使區為水	1.經圍行農非獨部通圍情部部部地市非分盤不情部部部地市非檢納	理1. 2. 4. 4. 4. 4. 4. 4. 4	理由 一
人陳 2	13	段埔頭小	本舊段地區該芝符及運芝討以司基0-5市「地油該影請市入更所隆地計農為站加響請計審。有段號畫業本使油響於畫議本使油學於畫議本使油表此通,與別別用」司,使來次盤並變別土分,三為用營三檢予	油站專用		併變 12 案。	併變更表第12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人陳3		段番社后 小段 9、 9-2、9-3 地號等 3	1. 数	變教區 東專。	1.經查八仙宮		併綜第15案內編。
人陳 4	台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計畫 等第二 第二 第		會產計容修也之內更	凡本計畫書涉 及台灣北基農 田水利會土地	依法辨理。	同意採納,市區書,此合書。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13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 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3年4月18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40件,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謝前委員靜琪、蘇委員瑛敏、邱委員裕鈞、王委員靚琇(地政司代表)計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104年1月21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市政府並於104年12月7日府都計字第104029713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一本會決議 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通過,並退請桃園市政府併同本會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13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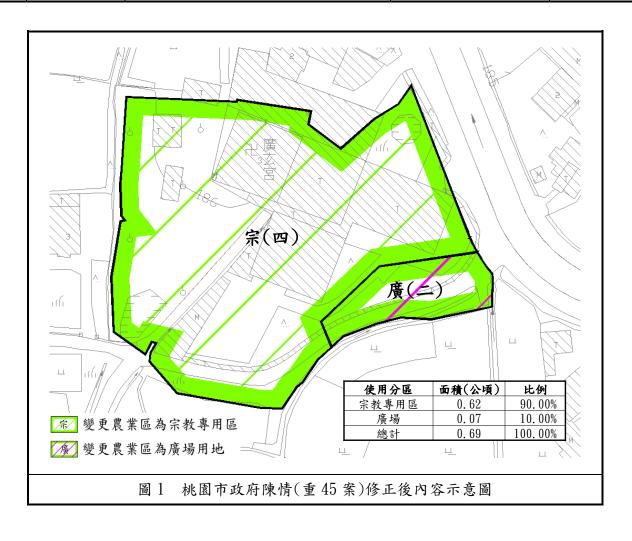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1 位电口於从上五位17石如十二	井半 テマ 16 42	加十七点
		1. 經貴局發佈之平鎮山子頂都市計		照市政府 研析意見
		畫圖之計畫道路(未辦逕割)銜接		一
		中豐路南勢二段與新光路,因361		8
		地號與 332-1 地號落差約 4-5 米,		
		又計畫道路位置於361及322-1地		
		號中間,因現況落差及銜接至中豐		
		路南勢二段之規劃路線較長,深怕	· · · · =	
		貴局將來位置更改於偏向 361 地		
		號之土地,而造成所有權人相關使	要,劃設 2-2-20M	
		用上及權益受損,請貴局核查並回	計畫道路。近年來	
		覆道路位置是否會作改向?	,山子頂地區人口 持續成長,中豐路	
		2. 建議由工業二路直向,規劃以截彎取直之方式通至中豐路南勢二段	村領	
		,縮短路線為有利各施作及經費之		
		取向,請貴局可採納以上建議。	30 米道路兩邊並	
		,	排停車情形,該路	
	汪文仲,山		段交通堵塞現象屢	
	子頂段 361		見不鮮,而山子頂	
	地號		工業區大型車輛之	
1	(105.2.4 日		進出幾乎僅靠中豐	
	桃都計字第		路南北疏導。在此	
	1050003843		情形下,建議維持	
	號函)		本計畫道路之計畫	
			內容(即取消變 13	
			案),以舒緩中豐路	
			塞車問題並因應平	
			鎮工業區未來發展	
			需求。	
			2. 未來計畫道路之開	
			闢,係以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為範圍,	
			依法徵收補償,不	
			影響非道路用地	
			(工業區)內主要建	
			築物使用權益。	
			3. 工業二路與新生路	
			之間現況地形落差	
			較大(26公尺),若	

編	陳情人及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依陳情人截彎取直	
			之規劃,除影響其	
			他工廠運作(331	
			地號),亦因距離過	
			短及坡度陡峭因素	
			, 將產生無法開闢	
			之情形。	
		 人行步道規劃於民宅上恐未有當。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
	黄浤城,興		理由:陳情土地部分	研析意見
	湧段1105、		屬住宅區及計畫道路	
	1196 \ 1104		· 並非人行步道用地	
	1150 · 1104 地號		,該道路於民國75年	
2	(104. 3. 27		「平鎮(山子頂地區)	
Δ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桃都計字		都市計畫案」已劃設	
	第		,路寬為8公尺,考量	
	1040006196		周邊整體街廓配置,	
	號函)		道路用地規劃應屬合	
			理。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同左。	照市政府
		其說明如下:		研析意見
		1. 民國90年3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		o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案」配合工業區未來		
		發展需要,劃設2-2-20M計畫道		
		路。而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考量		
		道路坡度較陡且穿越現有污水處		
		理廠,建議取消本計畫道路。		
		2. 但近年來,山子頂地區人口持續成		
	桃園市政府	長,建案四起,商業活動發展逐漸		
	,變更內容	熱絡,中豐路兩側地區商業行為益		
3	新編號第13	加發展,常造成30米道路兩邊並排		
	案	停車情形,該路段交通堵塞現象屢		
		見不鮮,而山子頂工業區大型車輛		
		之進出幾乎僅靠中豐路南北疏		
		等。在此情形下,本府建議維持原		
		計畫道路之計畫內容(即取消變13		
		新国电路之前 国内谷(叶环// 发 10 案)。		
		3. 經再檢討保留本計畫道路將可連		
		通北山子頂與平鎮工業區,舒緩中		
		豐路塞車問題並因應平鎮工業區		
		未來發展需求,後續將由本府工務		
		局檢討道路開闢相關事宜。		

編	陳情人及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桃園市政府	1. 建議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內容修正。	同左。	照市政府
4	,變更內容	2. 將備註第2點修正為:本案應經都		研析意見
	新編號第14	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۰
	案			
	平鎮廣玄宮	1. 為維持分區完整,請陳情人一併承	同左。	照市政府
	(105.1.7日	購福林段121及126地號(原為山子		研析意見
	桃都計字第	頂段243-6及243-10地號)。		۰
	1040043553	2. 福林段121地號已承購完成,福林		
	號函)	段126地號申請承購案已被註銷		
	財政部國有	(原因: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		
	財產署	屬基地內有現有道路,依法不得讓		
5	(104. 12. 24	售或不得移轉為私有),因此建議		
	日桃都計字	修正宗教專用區範圍(即剔除福林		
	第	段126地號,面積約0.0006公頃),		
	1040042087	並將重測後地籍資料更新,調整後		
	號函)	宗教專用區仍為0.62公頃,廣場用		
	桃園市政府	地仍為0.07公頃(詳圖1)。		
	,變更內容	3. 備註第2點修正為:變更範圍為平		
	新編號第 17 案	鎮區福林段105、119~125、187 地號。		
	^柔 桃園市政府	1.建議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內容修正。	同左。	照市政府
	, 土地使用	1. 建锇低本中通亲性规定内吞修正。 2. 新條文內容修正為:「…。但基地	内丘。	研析意見
6	分區管制要	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		心机机总元
U	點新條文第	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		
	十五條	理原則辦理,從其規定。」		
		1. 建議依104. 7. 1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同左。	照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法定容		研析意見
	,土地使用	積上限20%規定修正。		•
7	分區管制要	2. 新條文內容修正為:「…,但獎勵		
	點新條文第	額度以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十七條	率20%為上限。」		
		1.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訂	同左。	参採市政
		定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之退縮建		府列席代
		築及應留設作為人行步道等相關		表補充說
	拟固击状态	規定。		明,本案仍
	桃園市政府	2. 建議刪除第(三)點有關後期發展		維持內政
8	,分期分區 發展計畫內	區退縮建築之相關規定,以資明		部都市計
	發展計畫內 容修正	確。		畫委員會
	台 沙			第 813 次
				會議決議(
				即維持原
				計畫)。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9	陳欣次,平 鎮區湧星段 389~419地 號人行步道 (104.3.25 日桃都計字 第 1040005714 號函)	1. 在民國55年政府規劃平鎮山子頂 工業區劃分為二部分;請願者等人 在住宅區旁購地,申請建造合法建 築物十餘戶,此均有案可查。 2. 直至民國76年山子頂都市計畫規 劃工業區與住宅區間劃設四米人 行步道,以增加美觀,但此人行步 道竟規劃在請願者等人的民屋民 地上。	建議不予採納。 理議不予採納體之書,大學是道,不可以是一個人,不可以是一個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參府表明補展及情理重採列補,辦覽團意表了市席充案開民陳綜號月編。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4年1月21日第1次會議):

- 一、以下兩點意見建議照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並請正式函文本署,以納入補辦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一)變更內容新編號第12案:經市政府說明本會102年10月15日第813次會議紀錄誤植為公園用地劃設22.5%,應修正為25.5%;另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及區位一併詳列至計畫書圖內。
 - (二)變更內容新編號第16案:經市政府查明本案涉及後期發展區內容,依本會102年10月15日第813次會議決議,有關後期發展區市地重劃部分之檢討因刻正辦理重劃作業中,因此均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故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重新公開展覽陳情意見部分,詳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表一、補辦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加州口州化九口门四位川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陳情位置 廖玫瑜等2 人,山子頂 段 159-84 、 159-62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1. 陳情三筆地號是因都市計畫從原本山子頂段159及159-23地號被分割出來,我們認為政府為了都市計畫把這兩塊地分割成13筆,當時我們並不到政府的用意而未提出異議。今天看到平鎮市山峰自辦重劃區籌備會公告重劃區範圍,發現未將這三筆土地涵蓋在內,深感遺憾與驚恐。 2. 該三筆土地面積都很小(159-84為36平方公尺、159-62為102平方公尺及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該計畫重劃範圍內容畫 90.3.20.本都市計劃定 一次通盤檢討案所劃定 2.本都市計畫第二次內 2.本都索經102.10.15.內 設計 部委會第813次會議 部本案涉及重劃地區之劃 性檢討,且刻正辦理重劃作	
	- 00	159-66為13平方公尺)。如保留為農 地根本無法耕種,變成畸零地實在可 惜。因此懇請將該三筆土地劃入重劃	業中,因此涉及重劃範圍內 容部分:暫予保留,另案辦 理。	
		區以利土地之活用為禱。		

46	咕焙 1刀			声 中 1 / 1 / 1 /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僅依法反對桃園縣政府102年9月26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日府第重字第1020237867號涵核定	理由:	析意見。
	金信紡織	之重劃計畫書,並請將反對意見人等	1. 該計畫重劃範圍內容為	
	亚 后 初 臧 公 司 蔡 明	所有之北山子頂重劃區土地剃除於	90.3.20. 本都市計畫第	
	憲等2人,	本次重劃範圍,重新修訂系爭重劃計	一次通盤檢討案所劃定。	
重	平南段670	畫書內容,詳如後說明所述之理由,	2. 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2	· 675 · 679	敬請查照辦理。說明內容(詳陳情書)	檢討案經102.10.15.內	
	.680.684		政部都委會第813次會議	
	、685及705		決議,本案涉及重劃地區	
	地號		之全面性檢討,且刻正辨	
	- 0 \$%3		理重劃作業中,因此涉及	
			重劃範圍內容部分:暫予	
			保留,另案辦理。	
		1. 陳情人等所有兩筆土地建號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0016-000門牌為桃園縣平鎮市山	理由:	析意見。
		峰里3鄰中豐路山頂段469巷76號	1.該計畫重劃範圍內容為	
		及78號,該地緊鄰山子頂市區與平	90.3.20. 本都市計畫第	
		鎮市山峰里自辦市地重劃區交界。	一次通盤檢討案所劃定。	
		2. 本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向桃	2. 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園縣政府陳情異議,蒙桃園縣政	檢討案經102.10.15. 內	
		府府城都字第 1000513156 號及內	政部都委會第813次會議	
		政部營建署營授辦審字第	決議,本案涉及重劃地區	
		1003512184 號辦理在案,該平鎮市	之全面性檢討,且刻正辨 四季割作業中,田小港及	
		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仍執	理重劃作業中,因此涉及 重劃祭園內容部八: 斬る	
	陳國浮等2	意將陳情人等住屋及土地強行納	重劃範圍內容部分: 暫予 保留,另案辦理。	
	人,山子頂	入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陳情人 等生活貧困,該住屋係全家唯一棲	休留,力采州廷。	
重	段 145-12	身住所,若被強行劃入市地重劃區		
3	· 145-54	內,住屋將被拆除,陳情人等全家		
	地號	老少勢必露宿街頭,生計也將陷入		
		困境。況且該土地地目屬於建地,		
		建物位於市區與山峰里自辦市地		
		重劃區交界的小角落,兩面臨路。		
		換言之縱使將該土地及建物劃出		
		山峰里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外,也		
		不會影響重劃區內全盤計畫,為此		
		懇請 鈞府主持公道函文通知平		
		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請勿將陳情人等之土地及建物納		
		入山峰里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		
		,以保權益,實感恩便。		

			Г	-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陳情所有土地面積 0.25 公頃,茲因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都市計畫分界逕為分割,將土地分割	理由:	析意見。
		為同段 113-11、113-17 及 113-18 地	1.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	1,1,0,5
		號三宗土地,致土地分為都市計畫內	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	
		二宗土地(113-11 及 113-18 地號)及	點」規定,應先檢討利用	
		都市計畫外一宗土地(113-17 地號,	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	
	at 45 W	面積 0.18 公頃)。該地號係為農牧用	體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	
£	陳肇祥,山	地,經分割後土地面積未達 0.25 公	農業區等,以符合城鄉發	
重	子頂段	頃,無法興建農舍,喪失權利,敬請	展優先次序。	
4	113-11 地	貴局一併將此(113-17 地號)土地規	2. 計畫區內整體住宅區發	
	號	劃於都市計畫區內。	展率約60%,尚未發展之	
			住宅區目前刻正辦理市	
			地重劃作業;考量周邊土	
			地使用情形,須俟都市發	
			展用地使用達一定程度	
			後,再行檢討,目前尚不	
			宜納入都市計畫區內。	
		1. 為完成平鎮廣玄宮補正寺廟登記	建議酌予採納。	採納市政府
		,將登記在平鎮廣玄宮名下之土地	理由:	研析意見,
		變更為宗教用地。本宮曾向政府相	1. 考量民眾權益及公平性	考量民眾權
		關單位陳情幫忙解決困難。城鄉發	,依本府通案性原則,建	益及公平性
		展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通知	議變更範圍之土地總面	, 依該府變
	平鎮廣玄	開會所提供之資料中,桃園縣政府	積 10%, 劃設方整範圍之	
	宮,山子頂	研析意見備註 1. 應以變更範圍土	廣場用地,贈予桃園市政	
	243-1	地總面積 10%乘以變更後第一次土	府。	以變更範圍
	243-6~8	地公告現值加計 40%予本府…。若	2. 捐贈土地事宜, 須於內政	
重	243-10	依此計算,則所需繳納一筆加值金	部核定前與桃園市政府	., .
5	245-2~4 •	,為保持土地之完整性,合乎申請	簽訂協議書,否則維持原	
	245-13 •	之條件,目前仍需購買山子頂段	計畫。	,並捐贈予
	246-3 地	246-3 地號國有土地。		桃園市政府
	號	2. 本宮從民國 90 年建廟至今才 13 年		(詳附圖一
		,屬新成立之道場,建廟工程現仍) •
		在持續進行中,恐無力支付此筆加		
		值金,懇請縣府同意以現有之農地		
		(243-8 地號之部分土地)捐贈於桃		
		園縣政府,代替繳納加值金。		
	李貞慧,山	申請以 243-8 之部分土地,捐贈於桃		併編號重 5
	子頂段	園縣政府。	[1 王 [7] 示	案。
重	243-8 等	and states with		
6	10 筆地號			
	_ 0 - 1 - 0 - 10 - 10 - 10 - 10 - 10 - 1			
Ь			l .	i .

編	陳情人及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1. 政府於民國 55 年規劃平鎮山子頂	建議予以採納。	不予採納。
		工業區時,劃分為兩部分:	理由:	理由:
		(1)工業區南豐路以北劃成工業區用	1. 該區住戶為都市計畫發布	考量整體防
		地。	實施前已興建之合法建築	災需求、人
		(2)南豐路水廠上端劃為住宅區用地	,規劃人行步道用地具隔離	行步道之順
		,包括現今自來水廠。	工業區與住宅區之功能,現	暢及民眾權
		2. 民國 68 年又將原計畫中之住宅區	况路型曲折,且無法完整連	
		用地變更為工業區。	通至計畫道路,因此並非供	
		3. 民國 76 年山子頂地區全面都市計	主要消防救災路線使用。	813次會議
			2. 考量民眾居住權益及拆除	
		人行步道。	房屋興闢人行步道執行困	
		4. 陳情人於民國 55 年間向地主購買	難等因素,建議將平鎮工業)
		住宅區用地外圍之土地,申請建造	區與住宅區間之人行步道	
		房屋,數十戶都是合法建築,包括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於土	
		空地在內平均每戶約21坪。 5.後來座落於湧星巷之道路原為6米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 相關退縮規範:乙種工業區	
重	陳欣次等	3. 後來座洛於海生卷之題略原為 0 不 竟擴寬為 12 米, 且後方又被劃為 4	品接住宅區者,至少退縮4 品接住宅區者,至少退縮4	
里7	30 人,湧	光人行步道,住屋及建地被如此前	公尺以上留設開放空間,退	
'	星巷內	削後減的只剩不到10坪。	a	
		6. 陳情人已抗爭近 30 年,政府卻充	業區與住宅區間原供公眾	
		耳不聞,陳情書於各單位被推拖委	使用之既成道路,應保留其	
		延,早已心力交瘁。	供公眾通行功能。	
		7 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3. 未來湧興路若拓寬(12公	
			尺)將造成部分房屋基地寬	
			度及深度不足問題,依「桃	
			園縣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合	
			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	
			建辦法」之第四條規定,整	
			建範圍得不受建蔽率、容積	
			率規定之限制,並得免依建	
			築法或都市計畫規定設置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後	
			院之退縮及停車空間之留	
		W. A. C.	設等相關規定。	ng V V
		1. 為何該土地登記謄本未註記有計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照市政府研
		畫道路之記載,分區證明確有住宅	1. 土地登記謄本並無記載	析意見。
	張瑞鈺,興	區及道路用地,且面積比率及路寬 + 冊二	使用分區及路寬,應參閱	
重8	湧段1195	未標示。 9 为始转礼会长七八亚工美,说小礼	相關都市計畫圖。	
ľ	地號	2. 為維持社會成本公平正義,減少社	2. 陳情土地部分屬計畫道	
		會資源浪費,計畫道路應考量現況 及社會成本,懇請該土地以(專案	路,該道路於民國75年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	
		及任曹成本, 恋萌該工地以(等系 變更)另尋其他替代道路。	十鎮(山丁頂地區)都印 計畫案」已劃設,路寬為	
		发天/刀寸丹他省代理哈。	可	

編	陳情人及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8公尺,考量周邊整體街 廓配置,道路用地規劃應 屬合理。	
重 9	金有,48~52 車限興2 55~58 60~66 72~75地 號	1. 陳情 20 筆地號原係合法工業用地 ,本公司自信中公司接手至今貨品 地均實際供工業生產及推放日 足用。且依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27 日 183355 號函示:核定金車股份 有限公司平鎮廠工廠設立許可公 境在案。 2. 請依原建設廳核定:金車股份有限 均在案。 2. 請依原建設廳核定:金車股份有限 企業區計畫範圍線。(工業區計畫範圍線。) 工業區計畫範圍線。) 工業區計畫範圍線。) 工業區。22、26、29~36、 39、41~52、55~58、60~66、72~75 等53 筆地號,面積合計:16.129070 公頃)	建議案會為本委會。工第超作案都,區」討循系案第不案會議理廠一過廢仍市並毗或變法外政3分納台灣20.主並詢用時。請計另鄰「更定納部次納台灣20.主並詢用時。開會市更畫資訊,科限。請計另鄰「更出計決都第未無省地效 前決計處農」與建本員局查委會。工第超作案都,區」討循法不會為本委會審由,科限。請計另鄰「更盡」對,都第未無省地效 前決計處農」與建建證, 台議畫理業規理 人名 电	照析請明設相以市意市本立關資政是政案許規明府,府當可定確
重 10	台股公段646-1	1.變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建議予以採納。 1. 考限 人名	酌即畫請會理.本次之新該縣定通管之體務.予不道市說由本會會變編決政前及單文之計惟採增路政明:案第議更號議府檢農位件事畫市納列),府。 涉8審內14為於附業同及業等政(計並提 及13竣容,請核交主意具財。府

			Т	14 N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3//6	水仍正正			考量經費尚
				• .
				無法依規定
				編列,且民
				眾現況通行
				功能並無影
				響下,該計
				畫道路無新
				增之急迫性
				,可納入未
				來農業區整
				體開發時再
				行考量。
		1. 變更編號 11 案,平鎮變電所南側		照市政府研
		新劃設8米道路未直線開闢,且僅	理由:	析意見。
		利用部分舊有道路,未選擇貫穿無	1. 原變更案並未穿越及拆	
		建物之農地,反而通過本人土地。	除房屋,後因其使用範圍	
		2. 本人土地已申請環保資源回收場	向東南側擴大而造成分	
		使用多年,需被分隔而不完整, 顯	隔其資源回收場區之情	
		見規劃不當,本人不表贊同。	形。	
		3. 若僅為考量平鎮工業區對外交通	2. 本府交通局 103.7.25. 桃	
		聯繫中興路需求,建請利用原已通	交運字第 1030017411 號	
		行多年(聯接工業區與中興路)之	函表示該新增道路具有	
	黄惠宏,中	南豐路(路寬約7米),截彎取直拓	建構平鎮工業區東西向	
重	庸段1311	寬為 8 至 10 米,即可達到本次變	聯外道路之功能;平鎮工	
11	~1314 地	更增設 8 米道路之目的,也可減少	業區服務中心亦表示現	
111	號	更多徵用民地之範圍,工程也較簡	况既有道路蜿蜒,不宜大	
	<i>30</i> 6	單。	型車輛通行。	
			3. 考量計畫道路無法依既	
			有道路路型劃設,因此截	
			彎取直增設8公尺計畫道	
			路,有其必要性。	
			4. 依本府工務局	
			103.10.14. 桃工土字第	
			1030067879 號函表示,目	
			前無編列該項經費,俟未	
			來開發需求,再逐年辦理	
			相關道路之徵收及興闢。	
	徐孝銘等8	1. 變更編號第 14 案,將現有道路三	建議不予採納。	併編號重10
壬	人,南勢段	興路 47 巷規劃為 20 公尺計畫道路	理由:	案。
重 12	148-1	, 嚴重影響本人等土地及生存權益	1. 考量民眾權益及農業區內	
12	148-29 及	ō	─ 既有道路仍具通行功能,目前無劃設為計畫道路之急	
	南華段	2. 該②-10-15M 從三興路 47 巷起為	削無動設為計量追略∠芯 迫性,建議俟未來辦理農業	
<u> </u>	l	l	マー・ショベハイ・インドール 小	

				<u> </u>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284 \ 1287~1289	20公尺南側為公地,建請往南側移	區整體開發時,再一併調整 其路型。	
	1201~1209 地號	,已利用公地興闢道路免徵收民地 ,節省公帑且執行上減少紛爭。	2. 依本府工務局 103.10.14. 桃工土字第 1030067879 號	
			函表示,目前無編列該項經 費,俟未來開發需求,再逐	
			年辦理相關道路之徵收及	
重	鄧業發,山	1. 三興路目前為 8~10 公尺道路非主	與闢。 建議予以採納。	併編號重10
13	子頂段 237 地號	要道路,其交通流量小,無須增設	1. 考量民眾權益及農業區	案。
重	鄧福平,南	為 20 公尺道路。 2. 查增設 20 公尺道路係以現有道路	內既有道路仍具通行功 能,目前無劃設為計畫道	
14	華 段 1522 地號	三興路彎曲路型予以規劃,顯有道	路之急迫性,建議俟未來	
重	謝禎迪,南	路安全堪慮之虞。 3. 次查本都市計畫外之三興路(東勢	辦理農業區整體開發時,再一併調整其路型。	
15	華段 1558、 1566 地號	段)尚有600公尺非都市土地道路(2. 依本府工務局	
	何政昌,山	即南東橋至台 66 道路間)未開闢, 且該路段兩旁房屋密集,開闢工程	103.10.14. 桃工土字第 1030067879 號函表示,目	
里 16	子頂段 240 、240-1 地	且	前無編列該項經費,俟未	
	號 何雪美,山	4. 又查縣政府及鄉公所並無本案增	來開發需求,再逐年辦理	
	子頂段 240	設道路開闢工程之具體財務計畫 ,萬不可潦草規劃。	相關道路之徵收及興闢。	
17	、240-1 地 號	5. 強烈建議俟本都市計畫下次通盤		
<u> </u>	吳世娟,山	檢討時,一併將三興路兩旁農業區 土地整體規劃為住商用地時,再行		
重 18	子頂段 240 、240-1 地	增設 20 米道路,以符實際。		
	號			
重 19	謝祥屏, 南 華段 1517、			
19	1527 地號 鄧明敦,南			
重	華段 1525、			
20	山子頂段 239-2地號			
重	何松永,山			
21	子頂段 218 、219 地號			
重	鄧文森,山 子 頂 段			
22	237-6 地號			
重	何幸雄,山 子頂段 218			
23	、219 地號			
重 24	何盛興,山 子頂段 218			
۷4	、219 地號			

46	陆陆11			事安儿妇 和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重 25	吳秀燕, 南 華段 1325 地號	1. 三興路拓寬工程乃因馬路北邊與 農地間有落差3.5公尺左右,一來 安全有疑慮,二來工程造價也高, 雖住家相當近,萬一車子快速行駛 實進房子,後果不堪設想。 2. 請往南邊拓寬及截彎取直,因北邊 落差大,南邊地形平坦空曠,沒有 北邊住家多。	理由: 1. 考量民眾權益及農業區內 既有道路仍具通行功能, 目前無劃設為計畫道路之	併編號重10案。
重 26	王火祥,南 華段 1324 地號	1. 因三興路拓寬工程,依城鄉競展計畫大樓之人,依城鄉與東京,未考慮此地段地形問題東京,畫在東京,在東京,曾有為一個,在東京,曾有後靠近民,在東京,自在東京,在東京,在東京,在東京,在東京,在東京,在東京,在東京,北邊高地路差大,,在東京,北邊高地路差大,,北邊高地路差大,,北邊高地路差大,,北邊高地路差大,,北邊高地路差大,,北邊高地路差大,,上海,北邊高地路差大,,上海,北邊高地路差大,,上海,北邊高地路差大,,北邊高地路差大,,北邊南,北邊高地路差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考量民眾權益及農業區內 既有道路仍具通行功能,目 前無劃設為計畫道路之急 迫性,建議俟未來辦理農業 區整體開發時,再一併調整 其路型。 2.依本府工務局 103.10.14.	併編號重10 案。
重 27	台農會 一農會 一門 一門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本會不同意將陳情土地變更無道路 用地,請保留現狀,作為本會南勢支 渠用地,以維灌溉管理之權益。 1. 山子頂段 239-3、239-4、248-3、 249-16、249-17、249-18、257-9 地號。 2. 南華段 1328、1345、1347、1350 、1353、1356~57、1506~09、1520~21 地號。 3. 中庸段 610、611 地號。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考量民眾權益及農業區內 既有道路仍具通行功能, 目前無劃設為計畫道路之 急迫性,建議俟未來辦理	併編號重10案。

編	陳情人及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1. 道路將寺廟一分為二,無法整體規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劃使用,影響寺務運作。	理由:	析意見。
		2. 交通危險	1. 本次檢討將部分湧光禪	
		(1)本寺前(湧光路 136 巷)有雙向轉	寺之住宅區土地變更為	
		彎路段,因距離短造成視線不明	宗教專用區,湧安段	
		, 此道路與湧光路交叉口正好在	952-3 地號維持原計畫 8	
		本寺門口旁造成危險。	公尺道路用地,產生道路	
		(2)山子頂公園位於自由街與湧光路	將寺廟一分為二之假象	
	湧光禪寺	136 巷之間:自由街車流量大,湧	,此說法不合邏輯。	
重	劉秀珠,湧	光路 136 巷後段車流量小,若此	2. 該筆地號周邊之住宅區	
28	安 段	路一開,增加行人危險,尤其以	內巷弄道路僅 4 公尺寬,	
	952-3 號	老人及小孩更甚。亦影響空氣及	考量地區整體防災需求	
		噪音品質。	及民眾權益,且該路段具	
		3. 此路不開並不影響後面住戶,因各	有東西向聯接之交通系	
		有巷道出入湧光路與湧光路 136 巷	統需求,應維持原8公尺	
		皆方便。	之計畫道路用地。	
		4. 請將湧安段 952-3 地號變更為宗教		
		專用區,提高山子頂公園休憩品質		
		及維持本寺整體性,推動社會教化		
		,以達淨化人心之功。		
		1. 陳情之地段位於金車工業區旁,現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羅秀美,興	行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及農業區,但	理由:	析意見,並
	湧段 4、	因地勢較高,無水源可灌溉,且地	目前並無具體興辦事業計	請市政府修
重	4-1.5.5-1	上皆佈滿石頭,於農地耕種上實屬	畫,俟未來如有變更需求,	正其理由,
29	、6-1 地號	不便與困難。	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資明確。
	及中庸段	2. 懇請縣政府有關單位能考慮將陳情		
	1315 地號	土地之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使之		
		能更為妥善運用。	サスティンスト	ーラルバ
		1. 有關平鎮變電所南側道路原 6M 新	建議酌予採納。	不予採納。
		增 8M 道路需徵用平鎮變電所用地	理由:	理由:
		,倘若將變電所圍牆內移1公尺危	本府交通局 103.7.25. 桃交	
	小総 歩 ム	及變電所設備(69KV 匯流排、69KV DT (m. 60VV SC (m. 11VV#28C (m.	運字第 1030017411 號函表	本會第813
	台灣電力	PT 組、69KV SC 組、11KV#3SC 組、	示該新增道路具有建構平	次會議審
丢	股份有限八月世界	#4SC 組及電纜溝內 10 餘條饋線以	鎮工業區東西向聯外道路 之功能;但考量現況既有廠	竣之變更內容新編
1 30	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上如附件)運轉安全與圍牆安全間 距不足,易造成感電事故影響供電	之功能,但考重坑儿战有敝 房及變電所已建築營運等	
30	四宮 亲 処 , 山子頂段	起个尺,勿适成感电争政影響供电 穩定,且該所供應平鎮市、龍潭鄉	安全距離問題,目前實無足	號11,考量 該聯外道
	384 地號	一	安全此解问题, 日朋真無尺 夠空間拓寬計畫道路; 爰此	該 聯 外 追 路 之 連 貫
	00年 地流	地區及十鎮工業區用電,USKV 及 11.4KV 設備已趨飽和無遷移空間。	列至间拓見計畫理路, 友此 , 除於農業區增設 8 公尺計	岭 ~ 连 貝 性,建議仍
		2. 平鎮變電所供電轄區附近目前無	畫道路連通南豐路外,原變	維持本會
		增建變電所之計畫,該所需繼續運	電所南側之計畫道路則維	第813次會
		轉供電,且原地停車改建又不可行	持6公尺寬。	第 之 決 議
Щ_		可以电 亚洲地口十段处入小勺勺	17 0 4/1人地	吸一小哦

編	陳情人及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權衡之下仍維持現況為宜。		(即8公尺
		3. 建議維持現有 6M 道路或徵用另一		計畫道路)
		旁土地使用。		٥
				2. 有關台灣
				電力公司
				所述問題
				,請於未來
				改建、修建 或 新 建 時
				,以設置屋
				內型變電
				設施為原
				則,並配合
				該計畫道
				路之拓寬
				而退縮建
				築。
		陳情土地由五人共同持有面積為	建議不予採納。	除理由修正
		12,325平方公尺,查與山子頂土地重	理由:	如下外,其餘
		劃連接,但卻未被併入開發,亦無法	1. 地號 688 面積為 31.6 平	
		作他用,建請貴局核定將上開土地併	方公尺,屬文中(一)用地, 應以做收去者取得, 與	
		入山子頂土地重劃開發案中,以利土 地利用。	,應以徵收方式取得,與 重劃無關。	688 地號屬
		2011 11 ·	2. 該筆地號屬公設保留地	-
			,能以容積移轉方式處理	
	曾素貞等		0	徵收方式
重	5人,平南			取得,非屬
31	段 688 地			市地重劃
	號			之範圍。
				2. 有關公共
				設施保留
				地問題請
				市政府需
				地機關依規定加速
				一
				所 生 飯 牧 l 作業。
	鄧桂珠,有	 1. 變更編號 15 案新生醫校用地(1.51	1. 變 12 案係依「都市計畫工	除涉及計畫
<u> </u>	關市地重	公頃)為因應遷校事實與避免土地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書圖誤繕部
重 32	劃及計畫	閒置,桃園縣政府同意予以變更為	之規定,除負擔公園用地	分酌予採納
32	書相關建	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	外,另捐贈部分可建築用	並修正外,
	議	地,其所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僅	地,總捐贈面積比例為	其餘請市政

編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29.8%,變更編號 12 案公共設施比 40.5%。 例為 22.5%,相同都市計畫區,後 期發展區尚未發展之土地所有權 性處理原則,負擔公共 人所負擔之公設比卻高達 40.2%, 此作法完全違反「平等負擔原則」, 不符土地公平正義原則。 3.涉及市地重劃負擔比例 分,由本府地政單位依 即規定處理。	設資妥適。
例為 22.5%,相同都市計畫區,後 期發展區尚未發展之土地所有權 人所負擔之公設比卻高達 40.2%, 此作法完全違反「平等負擔原則」 ,不符土地公平正義原則。	案 陳情人,以 設 資妥適。 部
期發展區尚未發展之土地所有權 人所負擔之公設比卻高達 40.2%, 此作法完全違反「平等負擔原則」 ,不符土地公平正義原則。 分,由本府地政單位依	設資妥適。
人所負擔之公設比卻高達 40.2%, 此作法完全違反「平等負擔原則」 ,不符土地公平正義原則。 施用地比例為 30%。 3. 涉及市地重劃負擔比例 分,由本府地政單位依	部
人所負擔之公設比卻高達 40.2%, 此作法完全違反「平等負擔原則」 ,不符土地公平正義原則。 施用地比例為 30%。 3. 涉及市地重劃負擔比例 分,由本府地政單位依	部
此作法完全違反「平等負擔原則」3. 涉及市地重劃負擔比例 ,不符土地公平正義原則。 分,由本府地政單位依	
,不符土地公平正義原則。 分,由本府地政單位依	
 	
2. 此次公展計畫有誤:依照第一次通 該二處公園用地係屬後	期
盤檢討書表 11 之規劃,公園(一)、發展區,應以市地重劃取	
(四)用地依計畫應由市公所用徵收 ,此係屬第一次通盤檢討	·
方式取得,不應納入市地重劃共同圖不符情形,應以計畫圖	
負擔。	-
正。	
3. 表 17 及表 28 兒童遊樂場面積浮報 各公設實際面積為以小婁	上點
0.02 公頃,兒四、兒 14~20 共計 1.37 第 4 位計算,惟計畫書任	É標
公頃。	
4. 表 14 之公園用地面積合計為 2.18 四捨五入),若僅依計畫	數
公頃。 值加總計算,易產生面和	
計尾數不符情形。	
經確認後,面積無浮報之	. 問
題。表內面積仍應依據相	夏定
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和	為
準。	
5. 文中(三)用地為國中使用地卻兼完 文中(三)用地如有兼完	全
全中學使用,同一區已有國有預定 中學使用情形,本質上仍	屬
地,而高中用地不列入平均地權係 文中用地,仍應納入市地	重
例第60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 劃共同負擔項目。	
不應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6. P2-36 頁市地重劃辦理現況文字所 計畫書「重劃負擔」比例	敘
述重劃總負擔比介於 27.69%~62.3% 述有誤,已修正文字為「	公
之間,而表 16 卻為公共設施用地負 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	
擔比例,混淆視聽。	
7. 中庸自辦市地重劃區雖有 0. 2720 公 非屬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範
頃屬後期發展區外,基於「使用者 疇,已函請本府相關單位	查
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也必須共同負 明逕復。	
擔,其公設負擔比例應為 24.48%,	
而公展所指此區重劃公設負擔比例	
為 62.3%,是否意指 0.2720 公頃區	
域內土地所有權人無須負擔公設。	
8. 表 13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中,住宅 表 13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表
區及商業區已發展使用面積與表 17 , 指計畫範圍內全部住宅	品
後期尚未發展區住宅區和商業區土 及商業區已發展使用面積	,

編	陳情人及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地使用面積合計數字明顯有誤差。	表 17 僅說明後期發展區尚	
			未辦理重劃範圍土地使用面	
			積。	
		變更編號 6 無論從第一次通盤檢討或		· ·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中,縣		案。
		政府從未清楚說明變更了多少面積,	發展區,本次通檢僅修正其	
	鄧桂珠,平	如此作法公開不透明,有失政府公信		
4.	南 段	力,對於合法之既成社區,亦顯不公		
重	672~674	平。請城鄉發展局答覆以下問題:	載明面積。	
33	681~682	(1)納入第一期發展區面積?		
	地號	(2)平鎮市平南段 672~674、681~682		
		地號面積分別為多少?		
		(3)該建物係都市計畫實施前業已興		
		建之合法建築物,其合法建築面積		
		為多少。 1. 都市計畫範圍從 1060 公頃變為	1 十斗事签图工程论法 109	併編號重32
		1,000.25 公頃原因為何?減少的	_	开溯 颁 里 02 案。
		59.75 公頃屬於哪部分?既然範圍		· 未 。
		並無變更,亦無作計畫面積之變更		
	羅守沐,都	案檢討,計畫面積就不應隨意更改	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內容	
重	市計畫範	,以免致土地所有權人遭受不當之	增減。	
34	里里	損害,此乃主管機關之責。	2. 本計畫範圍東西兩側之北	
	П	2. 都市計畫範圍內既有北勢川及其	勢川及大坑川目前並無治	
		附近灌溉渠道和大坑川,面積為多	理、釘樁及地籍分割,故	
		少公頃?	其河川及渠道之面積無法	
			量測。	
		1. 有關平鎮工業區聯外道路增設計	建議酌予採納。	除理由修正
		畫已納入本計畫內(第二次通盤檢	理由:	如下外,其
		討),本區主要幹道南豐路(14 米)	1. 本府交通局 103.7.25. 桃	餘照市政府
		接連至中興路之車流量現況兩路	交運字第 1030017411 號	研析意見:
		段中間之連通道路為蜿蜒小路不	函表示該新增道路具有	1. 本府交通
		宜不型車輛通行,屢獲園區廠商及	建構平鎮工業區東西向	局表示該新
	平鎮工業	通行民眾普遍反映急需拓寬改善	聯外道路之功能,建議寬	增道路具有
重	區服務中	, 妥規劃道路以截彎取直及同南豐	度增加至 20 公尺以上,	建構平鎮工
35	心,工業區	路路幅寬度之作法以提升用路品	避免於本路段造成交通	業區東西向
	聯外道路	質。	瓶頸。	聯外道路之
		2. 請協助本案儘速核案以利解決交	2. 考量現況既有廠房及變	功能,建議
		通問題,並於細部設計能納入周遭	電所已建築營運,目前實	寬度增加至
		居民及園區廠商之意見,俾利提升	無足夠空間規劃 14 公尺	20 公尺以上
		建設滿意度。	寬計畫道路,且計畫道路	,惟考量現
			亦無法依既有道路路型	況既有廠房
			劃設,因此截彎取直增設	及變電所已

編	陳情人及	nt lt nn 1 n ab 14 古 cz	リヨナルウェレキョ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8公尺計畫道路,可行性	建築營運,
			較高。	目前實無足
			3. 依 本 府 工 務 局 103.10.14.桃工土字第	夠空間規劃 14 公尺寬計
			1030067879 號函表示,目	畫道路,且
			前無編列該項經費,俟未	
			來開發需求,再逐年辦理	無法依既有
			相關道路之徵收及興闢。	道路路型劃
				設,因此僅
				能配合現況
				截彎取直增
				設8公尺計
				畫道路。 2. 依本府工
				2. 依本府工 務局表示,
				目前無編列
				該項經費,
				未來在配合
				台電相關改
				建時程下,
				逐年辦理相
				關道路之徵
				收及興闢。
		1. 陳情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理由:	析意見。
		2. 地形屬三角形,緊鄰中豐路斜坡地	1. 陳情變更為公園用地之	
		带,不適建築住宅使用。平鎮市公	範圍內有部分私有土地	
		所已依地形建造為日星公園,供市	及既成巷道,現況供附近	
	莊敬里辨	民休憩休閒場所,已既成事實使用 至今,且民眾已有相當程度共識,	居民出入通行使用。 9 時 禁 思 内 八 左 上 山 為	
	莊 敬 圭 辨 公處,莊敬	主今,且民來已有相當程度共識, 故陳情保存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提	2. 陳情範圍內公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	
重	段 528、	升都市生活品質,創造更優質生活	,於101年與平鎮市公所	
36	529 \ 533	環境。	簽訂委託管理契約,由公	
	、535 及		所依約辦理綠美化;國產	
	540 地號		署 103.7.14. 台財產署改	
			字第10350005840號函表	
			示違反委託短期管理之	
			原意,故不同意變更。	

	.1. 14	T	T	٠ ـ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編號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4-7-12M 道路貫穿都市計畫乙種工	理由:	析意見。
		業區,侷限工業區發展。	1. 該道路於民國 75 年「平	
		2.4-7-12M 道路高程差距 1~4.5M,且	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	
	誼山新科	有 1.5M×2.8M 大排水溝通過,工程	畫案」已劃設,路寬為12	
重	技股份有	施作亦較困難。	公尺,考量周邊整體街廓	
里 37	限公司,平	3. 懇請廢除該道路,或由原計畫位置	配置,道路用地規劃應屬	
01	南段 987	西移至現有道路。	合理。	
	地號		2. 西側既有巷道寬度僅7公	
			尺,若拓寬道路至 12 公	
			尺,將影響其他人民權益	
			,且道路無法與北側8米	
			道路順接。	
		1. 平鎮市南京路至南平路有大潤發	建議不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及技嘉科技,新蓋很多大樓,唯獨	理由:	析意見。
		沒有看到公園綠地。此地段為都市	1. 陳情變更土地非陳情人	
		計畫區,這兩年有不少農地被財團	所有,若變更為公園用地	
		及建商收購而變更為建地,蓋了不	, 將影響他人權益。	
		少大樓,趕工建造下不僅品質粗糙	2. 陳情位置周邊 500 公尺範	
		,甚至滯銷,所以希望新的市府團	圍內共計4處兒童遊樂場	
	東京晴管	隊能夠為市民著想,多設置些公園	用地,其中3處皆未開闢	
	本 示明 官 委會(范姜	綠地及運動休憩場所,以提升市民	使用,影響現有住戶生活	
	安曾(池安 誉芝),平	的生活品質,不要再讓這些唯利是	環境品質。	
重	鎮市南京	圖,不重品質,本地居民覺得不恥	3. 前開3處兒童遊樂場用地	
38	路12巷69	的建商再蓋房子了。	屬應徵收之公共設施保	
	及71號前	2. 因此建議平鎮市南京路 12 巷與南	留地,主管機關訂有各種	
	方空地	平路交叉路口有塊地,即平鎮市金	用地取得方式,未來應可	
	刀里地	鍊段 375 地號前面那兩塊空地可以	完成開闢提供使用。	
		變更為公園,不要再蓋大樓了,附		
		近新蓋大樓已經有數千戶了,卻連		
		一個給市民運動休憩的公園都沒		
		有,所以本地區住民重申堅決反對		
		再蓋大樓,敬請相關機關察納建言		
		,並把關使政府的聲譽及住民生活		
		品質兩得其利。		

附圖一



使用分區	面積	比例
宗教專用區	0.62	90.00%
廣場	0.07	10.00%
總計	0.69	100.00%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 月 5 日 府產城字第 10500032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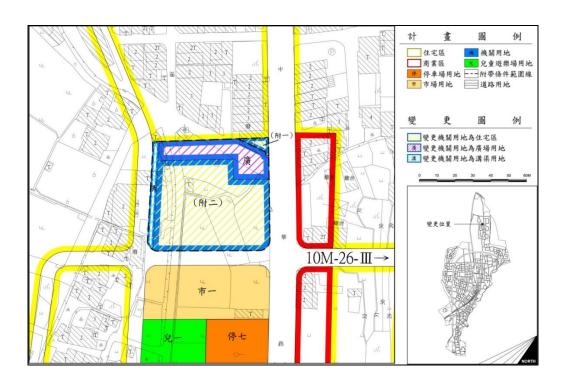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土地權屬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予以更新, 並請補充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之醫療資源分布 情況、文教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及本案區段徵收辦 理歷程與目的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4案)再提會討論 案」。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104024984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4 案)前經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審議決議,將機關用地(機一)面積:0.41 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苗栗縣政府隨即依上開決議辦理細部計畫相關作業,惟考量都市基盤設施及地區通行需求,故需調整變更公共設施種類及區位外,因其開發期程既將屆滿,故案再提本會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除同意將開發期限延長 3 年(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日起)外,其餘維持本會第 745 次會決議,…。」,即本案除同意延長開發期程外,其開發方式及公共設施用地仍應維持原方案。
- 三、案經苗栗縣政府依本會第823次會決議多方協調與研議後,除仍有1名私有地主未能同意配合辦理,且北側現有道路下已埋設多種管線,確有保留必要外,其西側溝渠仍須維持灌排功能等議題,故案再提本會104年7月14日第855次會審議決議略以:「…為利後續計畫執行,故除請該府妥與國有財產署協商,並將其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該

府於會中所提修正方案(如附圖及附表)通過,…。」, 苗栗縣政府遂於104年9月15日召開協商會議因其協 商結果涉及變更內容調整,故以上開號函再檢送變更 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退請苗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855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採納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照該府於會中所提修 正方案(如附圖及附表)通過外,並同意將開發期程 延長1年。
 - 二、採納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說明,將該署建議應請開發申請人以書面具結承諾之事項:「重劃範圍內經抵充之國有土地,扣除重劃負擔土地,由土地開發者於重劃土地登記完成1個月內無償贈與國有財產署」乙節,納入計畫書其他應表明事項,以利日後執行。



附圖 修正方案示意圖

附表 修正方案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住宅區	0.31
廣場用地	0.08
溝渠用地	0.02
合計	0.41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 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 帶條件修訂】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7 月 30 日第 4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 規字第 104104196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附帶條件規定市場用地臨商業區應退縮 2.27 公 尺及商業區臨市場用地應退縮 3.73 公尺部分,請市 政府就規劃意旨、計算基準及考量因素等,以及未來 辦理重建時,將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等內容,補充納入 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本案如經變更完成後,本計畫區廣場用地面積減少, 請市政府補充面積不足之具體因應方案或措施等,除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外,並納入刻正辦理之第四次通盤 檢討中補充,以利查考。
 - 三、鑑於本案市場用地業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且現況為 作為市場使用,為符實際,請市政府刪除「實施進度 與進費」部分,以資妥適。

第9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103 年7月15日第831次會審議完竣,第831次會決議略 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 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 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31次會決議,自民國103年12月15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4年1月8日假鹽水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該府接獲23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4年3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40265888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因案情複雜,經本會專案小組賴前委員美蓉(召集人)、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及王委員靚琇等委員分別於104年5月5日、104年5月26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該府以104年10月22日府都規字第1041006348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同本會第831次會 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份: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 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再3案: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為確保歷史街區風貌景觀,本案除維持本會103年7月15日第831次會決議外,並請市政府研提歷史街區之維護管理及具體都市防災規劃策略、狹小巷道搶救演練方式、消防救災軟硬體配套設施及水源分布點等資料,納入計畫書詳為補充敘明,以確保該區之都市防災功能。
- 三、人民陳情意見編號再 22-1~22-7 案:本案應請臺南 市政府妥與國有財產署協商,並將其同意文件修正 內容納入計畫書附件,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1	陳○偉	636 地號	59年6月記載為工業	市636 地號 勇	理由: 1.查陳情土地位屬68 年11月1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5 月 26 日初步建議意見:詳表一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表一: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1 2 2 2 2 2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再1	※○和洪	363 、 372 、 374 、 375 地		權人之損失。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公園及道路徵收補償 事宜非屬都市計畫範 疇,另轉知主管機關妥 處。	算,儘速辦理
	悦 (申請 列席)	746 748 (附示為西東業) 148 圖範零側側區 14 大地 標圍工及農	內小段167-13地號),係 鹽水都市計畫區域內 之一般綜合區(可建築 店鋪、住家)。故陳情 人於民國65年初申請	諸所斜全「建利是祭科內變以鋪下。與對區、鹽水內變以鋪水內變以鋪水。」以前,市區,與一人,	理由: 1.非屬本次再公開展覽變更範圍。 2.查陳情土地非位屬本次通盤檢討指定優先變更農業區之區位範	照市府研析意見
再3	, -	762 地	陳情人李金進持有地號 762之土地,該土地是與 其他共同持分之地主,協 議作為彼此私人通行用 途,只是不禁止他更為保 行,現要將此地變更為 路用地且免予回饋,是傷 害地主們之善意也侵害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查陳情土地係經原鹽 水鎮公所於民國65年 建築線核准編號90號 指定為現有巷道在 案,考量現況為曾指定 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故	避免緊急危難以確保都市安全,故酌予採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镁电石	古应证长音目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置	· ·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到其權益,故此陳情。		於本次通盤檢討依現	
					有巷道之路型變更為 4m治敗(重建時五側夕	案另有考量
					4m道路(重建時兩側各 退縮1公尺),以確保公	
					共通行與防救災需求。	體之都市防災 規劃策略,併
						案提請大會討
						論決定。
再4	洪 〇	月港段	1. 台南市鹽水區月港段	1. 參考附圖暨說	建議未便採納。	併編號再3案。
	發	536、	539 號地(國有地):原	明,不可以現行	理由:	
		537 \	 有人行巷道(即係鹽水	人行道誤認為	1.查月港段536~542地	
		538 \ 539 \	區西門路 18 巷道用		<u> </u>	
		540 \	地,亦此次變更鹽水都		旦田汨五前北戸建筑	
		541 \			線之現有巷道,故於	
		542、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本久远蓝版的似况为	
		550 \	討)變更內容示意圖內		4m 道 改 (重 建 時 雨 側	
		662 \	之一部分,現被侵占建	界址後方可施	各退縮1公尺),以確	
		663 \ 663-1 \	屋已無空地。	行。	保公共通行與防救災	
		663-2	2. 現有人行柏油路係月	2. 月港段 550、	雪求。	
		665地	港段 541、540 號地(民	665 、 663 、	2.考量舊市區計畫道路開闢不易,查陳情之	
		號	有地) 乃係 539 號地被	663-1、663-2、		
			侵蓋屋後鹽水區公所		图60年即割机为兴功	
			侵占 541、540 號地新		用地,又道路通行功	
			開闢之人行巷道,不要		MC O 1/X/19 20 SK/16	
					有	
			誤認為 539 號地而就		次通盤檢討依鄉近土	
			現況開闢巷道(參考附		做工业公司之中业	
			圖暨說明)	開闢為 4 米巷	温。	
				道與 539、542	<u></u> 3.另月港段550、662、	
				號地連接方便	<u>663、663-1、663-2地</u>	
				通行。(陳情人	號土地非屬本次再公	
				提供圖面資料	開展覽變更範圍。	
				參閱附件一及		
				附件二)		
				,		
	洪(日法郎	 1.鹽水區月港段 539 號	日法段(鹽水原,		併編號再3案。
	發	538、	1. 鹽水區月港投 539 號 地(鹽水區西門路 18	17. でな(三小四 / 551 號 地 分 割 出		17 ※明 加けて3 米 。
		539	地(鹽水區四門路 18	551-1 號 地(面積		
		540 \	巷路地)540、541 號地	77.16㎡)與539號		
		541 \	均被鄰地地主翁自	地(國有地:面積		
		542 ·	明、翁何素雲(同一家	//.16 m) 交換地		
		551 地	人)侵占蓋屋及鹽水區	權,供新開關凸門 路18巷路地之用		
	l	號		岭10 仑岭地之用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u>人</u>	置	公所因巷道被侵不處理,反侵占 541 號地(民有地)另開闢柏油人行道致 541 號地相拍人行道等。 2. 為良善處理糾紛計書機會,將 538、539、540、541、542、551 號地內圖 上重劃(如附屬憑機順便拆除。			初步建議意見
再5		193 地	陳情位置係本行鹽水分	舍蔽足日許次之(795.95 之) 控表 一人	理由: 查陳情土地現況為供 公眾通行之現有巷 道,且為保留一銀巷、 連成巷、王爺巷之歷史 街道紋理,及兼顧通行 便利性與防救災需 求,故於本次通盤檢討	
再6	科大聯:哲申技學絡楊)請	295 、 296 、 297 、 301 地	有所利得,實際仍舊純 粹提供本校師生活動	1. 懇 共 領 領 語 表 語 報 鏡 額 變 分 校 榮 高 景 縣 科 學 南 。 里 為 團 技 科 學 南 。 以 比 校 南 法 大	修正內容: 將「文教區(供私立 南榮技術學院使 用)」修正為「文教 區(供南榮學校財團	市政府研析意

編	陳情	陳情位		h 14)- h 1 . dr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有所利得者。因		施審議原則」負擔回	
			此,懇請免予負擔公共		饋公共設施。	
			】 設施用地 30%比例之金			
			額。			
			2. 因南榮技術學院已升			
			格改名為南榮學校財			
			图法人南榮科技大			
			學,如附件公文。因此			
			第 2-12 案:原有南榮			
			工專與南榮技術學院			
			之使用分區地號懇請			
			更名。			
再7	水 正	停三用	1. 為符合(2-6-1)變更理	1.請勿變更停車	建議未便採納。	除照市政府研
	里辨	地	 由第1點,極需有大型	<u>-</u>	理由:	析意見外,採
	公處		停車場。	2. 盡快興建多功	停三用地現況部分為	
	(里長:蘇		· · · · · · · · · · · ·		<u>埤塘,得利用周邊空地</u> 劃設停車格位,且公園	
			建,多數居民反映,現	1 - 1 1 1 1 1 1 1 1 1 1	用地亦得依「都市計畫	
	村)(申		况人車流量,尤其假日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請列				使用辦法」申請作為停	
	席)		塞爆水洩不通,嚴重影	益。	<u>車場。</u>	區位條件不
			響交通與行的安全。			佳,為避免節 慶時車輛進
						发 7 平
						交通阻塞,故
						未便採納。
				2-7案	建議未便採納。	併編號再3案。
	珍 (申請	407 地 融	中山岭 3 苍坦岭既小人		<u>埋田·</u> 1.考量舊市區計畫道路	
	列席)	3//6	窄不僅救火車進不來救	居請勘查!!)	1. <u>5 里台中四百 重通路</u> 開闢不易,查該計畫	
	7 (11)		護車也進不來出不去,連	11 17 31 21 17	道路自民國68年即劃	
			廟中元宵廟活動很多大		設為道路用地,又道	
			型廟轎也進不來,經濟交		<u>路通行功能已被周邊</u> 一銀巷、連成巷、王	
			 通為之退步社會 50 年稱		爺巷等現有巷道取	
			為商業區真是可笑!!可		代,故於本次通盤檢	
			恥!!		討依鄰近土地使用分 區將其調整變更為低	
					強度商業區。	
					2.為保留一銀巷、連成	
					巷、王爺巷之歷史街	
					道紋理,及兼顧通行 便利性與防救災需	
					求,故於本次通盤檢	
					討依現有巷道之路型	

編	陳情	陳情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和皆等采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為4m道路(重建 時兩側各退縮1公 尺)。 3.依本府消防局於102 年1月22日南市消秘 字字第1020001008號 函,有關鹽水區之狹 小巷道搶救方式,每 月編排人員實地演練 甲、乙種搶救佈線 圖,以確保防救災搶 救無虞。	
再9		月港段 417 地	- ' /\		併再公展人陳第8案辦理。	併編號再3案。
	旺 (申請	41/ 地 號	無通行及防災救護之路	由舠谷活出相伯	<u>注:。</u>	
	列席)		可進出,舊建築無法讓車	路		
			輛進入修繕,等待約 50			
			年的計畫道路有使用開			
再	許 〇	日洪仍	通必要。		从西八屏 / 随 	
	-	月港段 417 地	2-1 紊 舊房屋為木造百年建築		<u>併再公展人陳第8案辦</u> 理。	可溯が行う余。
	(申請	號		カル・カ エン / /エ +圧 火 ((()	_	
	列席)		無通行路及救災救護進 出道路使用,現連修繕房			
			屋車輛都難進出。	1~/4		
			案由內現荒屋荒草已超			
			過數十年無人!!			
	邱 〇	變2-7案	鹽水區近日公告都市計	請市長針對此案	併再公展人陳第8案辦	併編號再3案。
11	欽		劃,本人居住之水仙里,	再請發展局審慎	理。	
			原本於 68 年規劃為預定	再議或再舉辦公		
			道路之計劃(變2-7案),	聽會說明,讓期望		
			被變更為低強度商業 區。甚為不妥,此區域因	聚落發展的人,有		
			此道路未開通,歷經 35	表達意見的管		
				道。		
			小,人民進出不易而受嚴			
			重阻礙,原本規劃為鹽水			
			商業區之精華地段,變成			
			比農村 聚落還蕭條之 地,現今居民意見僅剩			
			380 人左右,且多為老化			
			人口。			
			台南市升格為院轄市之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後積方之方弄路來傷預內26水約段屋人計消況且米入何業影樂發卻法,然外阻且立明徵設分點籍。內練此接防不分,對發卻法,將原因代現本知,市之收戶戶1、實一為實際,不是與此連車,不會發此不作既發為此展於易抗 158 實 有書屬巷本险度建有,與作為成之55 落似畫會,8 於數或 單依房 1 法虞劃物住以劃為之巷道年之有書受按戶此房無 位現舍~2 進,商後之以劃為之巷道年之有書受按戶此房無			
再 12	俞	260 地 號	民國 45 年都市計畫劃	段 260 號(公本) 號(公納 號(公納) 號(公納) 數 (公納) 如 (公納)	理由: 1.非屬本次再公開展覽變更範圍。 2.依內政部102年11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號函訂 頒之「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	入案設檢量算收地益明入案多編辦確以有權以有案多編辦確權人權人

編	陳情	陳情位	ab 14 1	h) ½) -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		應不低於檢討前之服	
			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		務水準,經檢討公園 用地尚無法於本次通	
			部分應儘速解編,如逾		盤檢討解編。	
			三、四十年仍不取得使		3.另全市性公共設施保	
			用,表示已無公共設施		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已獲中央補助,並於	
			用地保留之必要應盡		今(104)年啟動通盤	
			速歸還於人民。		檢討作業,將針對非	
			2. 由於目前基於少子化		<u>必要性之公設用地予</u> 以檢討解編,以維護	
			問題,鹽水區之人口數		民眾權益。	
			亦逐年減少,面對過去			
			已編入的公設保留			
			地,對應減少中的人			
			口,實有「超編」疑慮;			
			且該公園預定地【公			
			七】又與目前之「月津			
			港親水公園」距離不到			
			300 公尺、離「鹽水國			
			小」亦僅 300 公尺以			
			內,實可廢除該公共設			
			施保留用地,以促社區			
			發展。			
再			1. 計劃重製圖 2-8-5 案		建議部分採納。	照市政府依會
13	銘、李		中,廣(附)為不必要之		理由:	中委員參採陳
	陳 ○ 君、李	379-7地號	設置畸零地。		1.所陳廣場用地(三)為不必要設置畸零地乙	
	○萱		2. 宗廟旁之規劃道路兩		節,其規劃原意係因	
	(申請		旁之住宅地,縱深不		配合道路系統之劃設 而形成一畸零地,無	-)
	列席)		足,不利於建築之規		法作為可供建築使用	
			案。		之住宅區土地,故將	
			3. 本變更案中,無償捐贈		其劃設為廣場用地。	
			用地面積佔變更總面		2.又道路系統之路型與 位置,係因部分土地	
			積比遠超過通案之		前後分屬不同土地所	
			10%,於吾鈞等權益受		有權人,為確保後續 住宅區地主之出入通	
			損甚鉅。		行權益及指定建築	
			4. 容積獎勵,於此非市		線,故配合地籍及現	
			區,並無甚功用。		<u>況予以劃設計畫道</u> 路。	
					3.為因應陳提人所提住	
					宅區深度一致之訴	

編	陳情	陳情位			_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求,在兼顧後續地主 之出入通行權益及指 定建築線之前提下, 酌予調整道路負擔比別 原為28.32%則略增 為28.89%。 4.有關公共設施比例超 過五額公共設施比例超 10%乙節,已採調升 容積率之方式補償 之。	
再	林〇	月港段	1. 堅決反對廢止該路段	原計劃道路通至		併編號再3案。
14		546 `	至西門路的道路用地。			
		673 、 674 地	2. 王爺廟巷路彎彎曲			
		0/4 地 段	曲,如擴寬為4米巷,			
		12	也一樣不利車輛通行			
			或消防救災,故宜維持	·		
				達成,況且此路段		
				現居住沒幾戶,且		
				大部分為空地,開		
				發容易。		
再			該三處計畫道路自 68 年	建議不開發道路	併再公展人陳第8案辦	併編號再3案。
15	欽(申	672 · 673 ·	核定變更為都市道路用	亦應維持原計畫	<u>理。</u>	
	, , , ,	674	地,由於政府不積極作	道路之設計,待適		
	' '		為,致使民眾自行闢道,	當時機再處理,否		
		號	形成既成道路,但由於替	則部分區域若變		
			代巷弄狹小,致使聚落出	更後形成新建築		
			入不便發展不易,進而使	物會影響聚落內		
			其發展落後,人口遷移,	公共安全,造成現		
			房屋廢棄或傾倒。為增進	有居住人危害。		
			聚落發展,政府應展現魄			
			力,不應以不作為之各項			
			理由變更原始計畫影響			
			更多人之權益,妨害聚落			
			發展。			
再 16		北門段 500	本變更案係因民眾陳情	· ·		照市政府研析
16- 1		590 · 597 ·	有指定建築線需求,爰將		<u>埋田·</u> 陳情土地為原台糖舊	意見。
	-	599 、	本公司廢鐵道之農業區		鐵道,配合本次通盤檢	
	公 司	602 `	擬變更為廣場用地及人	區)	討之整體發展構想,該	

14	a+ 1+	at 1t 1:				1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610 地	行步道用地(兼供自行車 道使用)。惟查本公司土		台糖鐵道係規劃作為 自行車道軸線以串連	
		號	地及臨接之民地均為農		周邊開放空間及顧及民眾指定建築線權	
			業區,非可供建築用地,		益,將原台糖舊鐵道之	
			應無指定建築線需求。		農業區予以變更。	
再 16-		武廟段 516 、	本公司岸內糖廠停閉後			照市政府研析 意見。
2		517	迄今閒置中,為土地活化		<u>理由:</u> 1.非屬本次再公開展覽	心 Turner in the second of th
	. •	519 \	效用,並促進地方繁榮發		變更範圍。	
	-	525 · 526 ·	展及增加工作機會,本公司, 土 は に まよ 斑 土 京		+4 ml m/s m 114 lm 11 4	
		527	1 直模極等不得任敵		糖鐵道係規劃作為自	
		528	商進駐報編產業園區設 感問發使用。依據非都市		行車道軸線以串連周	
		529 · 530 ·	廠開發使用。依據非都市 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计 从	
		531	土地 州 發 番 職 作 兼 規 軋 (第 八 篇 工 業 區 開 發 計			
		532	→) 笠 ○ 毗 相 戸・「	-ローハーがで 亚 介口・日		
		533 地 號,	其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			
		新岸段	得小於15公尺。」惟查			
		740 \	·			
		791 地 號	有 6、9 米寬不等,建請			
		_	市府協助規劃變更一條			
			15 米計畫道路,俾解決			
			廠區開發瓶頸。			
			1. 本計畫內容將最適合			併編號再3案。
17	貞	781 、 762 地	開闢道路之計畫道路			
		號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低			
			強度),影響公共利	(策)		
			益。			
			2. 再則將私有商業用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損及地主權益。(詳如			
			變更圖例打∨處)			
			3. 公私兩不宜,必引發民 怨,顯然非為良策。			
再	臺 南	武廟岛	忍,顯然非為艮東。 1. 道路往西側移,從地形	木松硅镁纸甘石	建議未価採納。	採納市政府列
18		武廟小			理由:	席人員說明,
		段 206	上次有我们任鹽小三 福路經過本校門口轉	기 <u>파</u>	1 其於交通安全並老量	該府為鹽水國中土地的五地
	國民	306 \			道路寬度一致性,以	中土地所有權 人,本案前經

編	陳情	陆陆从				大 合 車 安 .1. 4n
編號	快 仮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u></u>		310 地	折本於學生出育會生園鄉成。 會門件門面減成。 會門件門面減成。 在 於事後對區造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住原度側 14開中(1)計圍調地恐之法地整部更仍卓 :中業部補參道依委 4. 上下所 第四 (1)計圖調地恐之法地整部更仍卓 :中業部補多道依委 4. 上下 (1) 計圖調地恐之法地整部更仍卓 :中業部補多道依委 4. 上下 (1) 計圖 (1) 計画 (1) 计画 (1	該府同意在案,故照市政
再 19	娟(申		1. 本人土地之土地鹽水 區後厝段260及235地 點於日間45年都主地	段 260 號(公		併編號再12 案。
	席)	號	號於民國 40 平都巾訂 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	合計劃道路)公園 預定地納入本次 之「變更鹽水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重新檢討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置			1,01,01,00	初步建議意見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			
			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 期於計,對不必要的部			
			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如逾	地,則應盡速編列		
			-、四十年仍入取得便			
			田,丰一口血八十奶炸	進鹽水區之發		
			用地保留之必要應盡	展,勿置之不理而		
			速歸還於人民。	損害人民之權利。		
			2. 由於目前基於少子化			
			問題,鹽水區之人口數			
			亦逐年減少,面對過去			
			已編入的公設保留			
			地,對應減少中的人			
			口,實有「超編」疑慮;			
			且該公園預定地【公			
			七】又與目前之「月津			
			港親水公園」距離不到			
			300 公尺、離「鹽水國			
			小」亦僅 300 公尺以			
			內,實可廢除該公共設			
			施保留用地,以促社區			
			發展。			
再			1. 本人土地之土地鹽水			
20	(申請	260 、 235 地 號	區後厝段 260 及 235 地	段 260 號(公	<u> </u>	案。
			號於民國 45 年都市計			
			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	合計劃道路)公園		
			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	預定地納入本次		
			年迄未徵收使用(如分	之「變更鹽水都市		
			區使用證明附件一、	計畫(第三次通盤		
			二),依都市計畫法規	檢討)」,重新檢討		
			定,顯現都市計畫編定	解除編列為公設		
			公共設施保留地,最長	保留地,若仍需保		
			應於 25 年內完成,逾	留該公園預定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	地,則應盡速編列		
			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	預算徵收開發,促		
			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	進鹽水區之發		
			分應儘速解編,如逾	展,勿置之不理而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號	人	置	三、四十年仍不取得使			初步建議意	見
				俱舌八氏之惟 们 。			
			用,表示已無公共設施				
			用地保留之必要應盡				
			速歸還於人民。 2. 由於目前基於少子化				
			2. 田於日則 基於少丁化 問題,鹽水區之人口數				
			亦逐年減少,面對過去				
			办途中减少 [,] 画到過去 已編入的公設保留				
			也				
			口,實有「超編」疑慮;				
			且該公園預定地【公				
			七】又與目前之「月津				
			港親水公園」距離不到				
			300 公尺、離「鹽水國				
			小」亦僅 300 公尺以				
			內,實可廢除該公共設				
			施保留用地,以促社區				
			發展。				
再	李〇	後厝段	1. 本人土地之土地鹽水	請將鹽水區後厝	併再公展人陳第12案	併編號再	12
21	宏	260	區後厝段 260 及 235 地	段 260 號(公	辨理。	案。	
	(申請 列席)	235 地 號	號於民國 45 年都市計				
	7 1 11 1	*//3	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	合計劃道路)公園			
			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	預定地納入本次			
			年迄未徵收使用(如分	之「變更鹽水都市			
			區使用證明附件一、	計畫(第三次通盤			
			二),依都市計畫法規	檢討)」,重新檢討			
			定,顯現都市計畫編定	解除編列為公設			
			公共設施保留地,最長	保留地,若仍需保			
			應於 25 年內完成,逾	留該公園預定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	地,則應盡速編列			
			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	預算徵收開發,促			
			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				
			分應儘速解編,如逾				
			三、四十年仍不取得使	損害人民之權利。			
			用,表示已無公共設施				
			用地保留之必要應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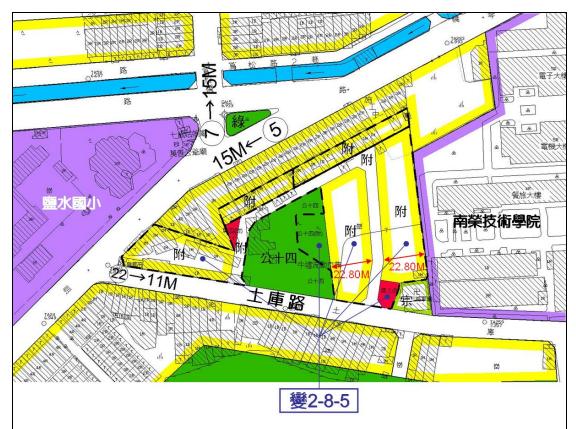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置	速歸還於人民。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初步建議意見
			2. 由於目前基於少子化			
			問題,鹽水區之人口數			
			亦逐年減少,面對過去			
			已編入的公設保留			
			地, 對應減少中的人			
			口,實有「超編」疑慮;			
			且該公園預定地【公			
			七】又與目前之「月津			
			港親水公園」距離不到			
			300 公尺、離「鹽水國			
			小」亦僅 300 公尺以			
			內,實可廢除該公共設			
			施保留用地,以促社區			
			發展。			
再			查本案旨揭都市計畫通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研析
22-	部 國	369 、 379 地	盤檢討實質變更內容,涉		理由:	意見。
1		- 號	及本署經管之臺南市鹽		1.考量公有土地應以實 現公共利益為優先,	
	南區		水區月津段 369 地號等		且基於公地公用之原	
	分署		32 筆國有土地,其變更		<u>則,故不予採納。</u> 2.涉及土地取得方式部	
	辨事				分,非屬都市計畫範	
	處		2-8-2 \ 2-8-4 \ 2-8-5 \		<u></u> 鳴,後續國有土地使 用由各需地機關依規	
			2-20 計 7 案(部都委編		定辦理撥用事宜。	
			號),謹就涉及本署經管			
			之國有土地部份,分述意			
			見如下:			
			1. 變更案第2-6-1 案,位			
			鹽水點心城及其周邊			
			地區變更,計有月津段 369、379、392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			
			(1)月津段 369、379 地號			
			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			
			合計 121.29 平方公			
			尺,原計畫分區為住宅			
			區,擬變更為道路用			
			世 恢复人何坦哈用			

地,因原計畫道路 4 公 尺不數使用擬雙更為 8 公尺計畫道路 5 歲。配 合建之申聯與用地提出 檢討,並作適當變更, 請 貴府基於四級 6 護人 一整條道係之平原 則,應有相對回點本署經 管部分假 B 医或提高到系統方 式辦理。後顧有土地 使用則仍請依 6 類相關規 定辦理撥用。 22- 有產 22- 有產 數	編號	陳情 陳情位 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音見
方式辦理。後續國有土	張	大 財部有產南分臺辦	也尺公貴合系一檢請則措管為率式使產定月地尺區乙考係整就出,則措管為率式使產之月地尺區乙考係整,則所有與關區以後仍8種之傷,對應,所對國區以後仍8種之體,與用遺於四鄰土提積國依等。地. 33 畫更 園公放座並府相將國區以後請條。 也. 3 分為貴 園公放座並府相將國區以後,數理段面原擬,量串開整,貴有如份業或道變乙量整完出一變公饋本地高調有國相 號33區公府生及間園適於回鄰土提積國依等。地. 8 為數學 個別 人類		併再公展人陳第22-1案	初步建市建市政, 所编研编研编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置	水洞 垤 田	廷硪尹垻	中/竹/竹/ 息兒	初步建議意見
			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			
			規定辦理撥用。			
再	財政	1月港段	2. 變更案編號第 2-7 編		併再公展人陳第22-1案	照市政府研析
		32	號,位三福路以南及中		辨理。	意見,併編號
3		† 90 · · · · · · · · · · · · · · · · · ·	正路以西商業區既成			再22-1案。
		233	巷道變更,原計畫分區			
		308	為住宅區,擬變更為道			
	1	309	B用地乙節,有關月港			
	辨。	388 · 391 ·	段 32、 90、129、233、			
	~	433	308、309、388、391、			
		441 、	433、441、539、542、			
		539 \ 542 \	676、683、763 地號等			
		676	 15 筆國有土地,面積			
		683	合計 1,165.53 平方公			
		763 地				
		號	量後,配合建構周邊完			
			整道路系統之串聯與			
			完整,就一整條道路用			
			地提出檢討,並作適當			
			變更,請 貴府基於公			
			平原則,應有相對回饋			
			補償措施,如將毗鄰本			
			署經管部份國有土地			
			變更為商業區或提高			
			交			
			派方式辦理。後續國有			
			土地使用則仍請依國			
			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			
			開規定辦理撥用。			
再	財政	rル明郎	· · ·		併再公展人陳第22-1案	阳市环应研长
		319 、	3. 變更案編號第 2-8 案,位牛墟市集及其附		辦理。	意見,併編號
4	有 則	320	近地區變更,分述如			再22-1案。
		321 地	下:			
	南區分署	號	(1)編號 2-8-1 號,有北			
	夢幸		門段 319、320、321 地			

編	陳情 🏻	東情位				本會專案小組
姗號		末 用 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 曾 寻 亲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再	財政は	比門段	載明,上述國有土地應 捐贈並以繳交代金等 事項,於申請建造執照 前,再由開發者或使用 者繳交,以符實際。 (3)編號 2-8-4 號,有北		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3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照市政府研析
6	部有產南分臺辦處國財署區署南事	336 、 地	門等336、339,第336、339,第336、339,第336、336、35分變件。 與國人之之, 與國人之之, , , , , , , , , , , , , ,		<u>辨理。</u>	意見,併編號再22-5案。
再 22- 7	財部有產南分臺辦處政國財署區署南事	314 、 341 地	4. 變更案編號第 2-20 案,位鹽水國中東側道		併再公展人陳第22-5案 辦理。	照市政府研析 意見,併編號 再22-5案。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人	置	通訂內原經福理用調予盤府議地議畫貴書地造或際現識計書號西型之變重討訂理,定參載納照用對書號所書號西型之變重討訂理,定參載納照用財務,一本單國帶更,另定議府關以施納,金,繳與外,案配中狀,本有前書針宜加時入上,再交與納,案配中狀,本有前書針宜加時入上,再交與納,案配中狀,本有前書針定批時入上,再交務書復府三辦施當宜通貴建土協計請畫土建者實道		所府研析意見 併再公展 (初步建議意見
再		405 地	1. 現居 3 巷 29 號,巷道 狭窄,對於消防安全及			意見,併編號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2-8-5 案修正方案變更內容

- 1. 原「住宅區(指定供國宅用地使用)(0.5735)」變更為「住宅區(0.4411)、 廣場用地(0.0134)、公園用地(0.0393)及道路用地(0.0797)」
- 2. 原「公園用地(0.0500)」變更為「住宅區(0.0023)、廣場用地(0.0072) 及道路用地(0.0405)」

圖 1 變 2-8-5 案修正方案示意圖

第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6545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809 次會審竣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2 年 4 月 30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三、澎湖縣政府隨即依照上開決議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惟因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除農業區外,尚涵蓋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土地存有差異性,復以民眾強烈請願要求原區位配地為原則,故再提本會103年4月15日第825次會審議將整體開發方式修正為「一期三區」辦理,合先敘明。
- 四、案經該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迄今,因各區民眾反映意見及狀況不同,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高且整合範圍尚稱完整,惟受限「一期三區」開發方式之規定,致無法依程序持續辦理,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開發時效,為顧及民意需求及順利推動整體開發作業,案經該府以上開號函送將原「一期三區」之開發方式調整為「分三區辦理並分階段發布實施」之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决 議:本案准照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65459 號函建議修正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80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桃園縣工業區策略規劃暨都市計畫 工業區變更原則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821 次會審議報告案件 第1案決定二辦理。
- 二、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821 次會審議報告案件第 1 案「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決定二略以:「請新北市政府一併納入考量,以及該府目前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應依本會決定之本案說明內容及事項重新檢視辦理外,另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目前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參考辦理。」...。
- 三、案經原桃園縣政府依照上開決定以103年12月9日 府城都字第1030303953號函送「桃園縣工業區策略 規劃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原則報告案」相關資料報 部。
-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東波(召集人)、劉委員玉山、賴前委員美蓉、張委員馨文、高委員惠雪、王委員靚琇、林前委員志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4年1月29日及104年11月24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桃園市政府業於105年1月21日府都計字第105001232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回應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桃園市政府就桃園市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法等 擬訂之桃園市產業政策與發展目標等關聯性、政府已 編定開發之工業區不應再納入工業區轉型之地區、產 業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地區等工業區避免個案零星 方式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變更之工業區土地回饋部 分仍以捐地為主,不宜以代金取代等,詳予補充納入 計畫書敘明,供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之參考辦理。
- 三、有關桃園市政府函報本部審議中及後續之工業區變更 案件,請該府重新檢其變更內容,並依本案決定作為 辦理依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含彙整 104 年 1 月 2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之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請桃園市政府詳予補充資料及以對照 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並修正相關內容後,供審議之參考。

- 一、本案建議修正為「桃園市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並請市政府配合名稱修正及補充相關內容。
- 二、請市政府參酌目前提出之「北臺區域整體產業空間發展定位」 及「桃園市產業結構發展藍圖」,補充桃園市整體工業發展 目標、方向與策略,進一步分析未來具競爭力之產業類別、 用地需求與供給、產業類別、可能發展之空間佈局及後續補 充工業發展用地等機制,以作為後續工業區調整變更之指導。

- 三、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提出之意見,建議市政府就上述未來之發展藍圖,再從工業用地實際之供給與未來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規劃變更原則,以避免工業區用地之流失;必要之工業區及需求大於供給地區,不建議工業區採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其他分區,除已提出相關替代方案或其他因應措施者除外。
- 四、有關市政府所提適宜轉型發展地區或優先轉型發展地區等原則,建議加入其他篩選條件,如車站或重要節點之服務半徑、 各轄區不同之發展機能定位及重點培植之工業類型,以補充 納入轉型地區之合理性,並強化居住與產業空間結構合理性。
- 五、有關工業區檢討策略,市政府應將目前作住宅使用或其他使 用之工業區類型納入考量,並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妥為 研擬或訂定差異性之處理原則與規範,以正視其問題。

六、交通運輸部分:

- (一)位於沿海西側之工業發展軸帶,請補充未來交通系統 之聯繫網絡及改善之交通措施等資料,供審議之參考。
- (二)有關毗鄰捷運車站周邊地區是否納入優先轉型發展地區,請詳予就不同捷運路線、車站及其發展現況,重新檢視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 七、有關工業區變更之通案性原則與規範,請市政府重新依上述 意見調整、補充或增修,對於已明訂各都市計畫區轉型工業 區之數量及面積等資料建議無需納入,本案僅作為市政府日 後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之指導性原則。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本會林委員秋綿提案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 案通盤檢討及個別檢討變更之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事 宜」乙案。

說 明:

- 一、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訂 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其目 的係為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民怨,並 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其方式係以辦理跨區整體開發,土地 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為上限,亦即政府可 取得 50%公共設施用地,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補助各地方 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中。
-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地方發展之需求等相關理由,仍 循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為可 建築用地等,並未依上開作業原則規定之專案通盤檢討作 業方式辦理,政府可取得約20%至40%間之公共設施用 地,低於上開作業原則規定之50%公共設施用地,是否 公平合理及符合上開作業原則規定之意旨與計畫目標,請 研提處理意見。

決 定:本案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提處理意見,提會報告。

十、散會:中午12時30分。